



# 進軍 更多領域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報

**CST** 中科礦業  
集團有限公司





# 中科礦業概況

## 中科礦業

(香港總部)

▣ 開採方式  
露天開採

現狀  
生產中

選冶方法  
堆浸及  
溶劑萃及電解技術

產品  
相等於倫敦金屬交易所  
A級級別之電解銅

## Lady Annie 營運

(澳洲— 100%擁有權)

# 目錄

2	公司資料	40	企業管治報告
4	主席報告	48	財務概覽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	項目概覽	51	綜合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管理層報告	121	財務概要
25	董事履歷詳情		
2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1	董事會報告	124	本集團持有物業詳情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趙渡先生(主席)  
許銳暉先生(總經理)  
李明通先生(首席財務官)  
徐正鴻先生  
關錦鴻先生  
楊國瑜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濱先生  
唐素月小姐  
馬燕芬小姐

## 公司秘書

周劍恆先生

## 註冊辦事處

First Floor  
Caledonian House  
69 Dr. Roy's Driv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5樓4503-05室



**CST** 中科礦業  
集團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R&H Trust Co. Ltd.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897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985

### 公司網站

[www.cstmining.com](http://www.cstmining.com)

年內錄得可觀利潤，  
極大增強集團財務實力，  
為未來壯大業務奠下雄厚基礎。

##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各位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科礦業」）穩步向前邁進，財務實力不斷增強。

有賴傑出的管理團隊勤勉工作，中科礦業成功向 Cumbres Andinas S.A. 出售其所持秘魯 Mina Justa 銅礦項目70%權益，交易作價5.05億美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出售此項目為中科礦業帶來可觀利潤，極大增強集團財務實力，為未來壯大業務奠下雄厚基礎。

隨著這一里程碑式交易圓滿完成，中科礦業現正尋找未來收購機會，並在現有澳洲 Lady Annie 營運範圍內加強勘探新資源和儲量。



與此同時，位於澳洲昆士蘭的Lady Annie銅礦項目過去一年取得正面發展。

財政年度首九個月的產量和收入相對穩定，隨後因進行大型清潔計劃，以改善礦山產銅質量及效率，令產量和收入有所放緩。

集團致力提高Lady Annie營運表現，有關工作進展順利，我相信Lady Annie未來幾個月的表現將更為穩健。

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我們亦期待勘探工作將傳來振奮人心的喜訊。

值此機會，本人感謝中科礦業Lady Annie團隊在過去一年與香港總部通力合作，不斷創下令人滿意的成績。

展望來年，我們對前景滿懷信心，切盼提高中科礦業各項業務表現之良機。

**趙渡**

主席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項目

## 概覽





# 項目概覽

## Lady Annie營運

採出礦石(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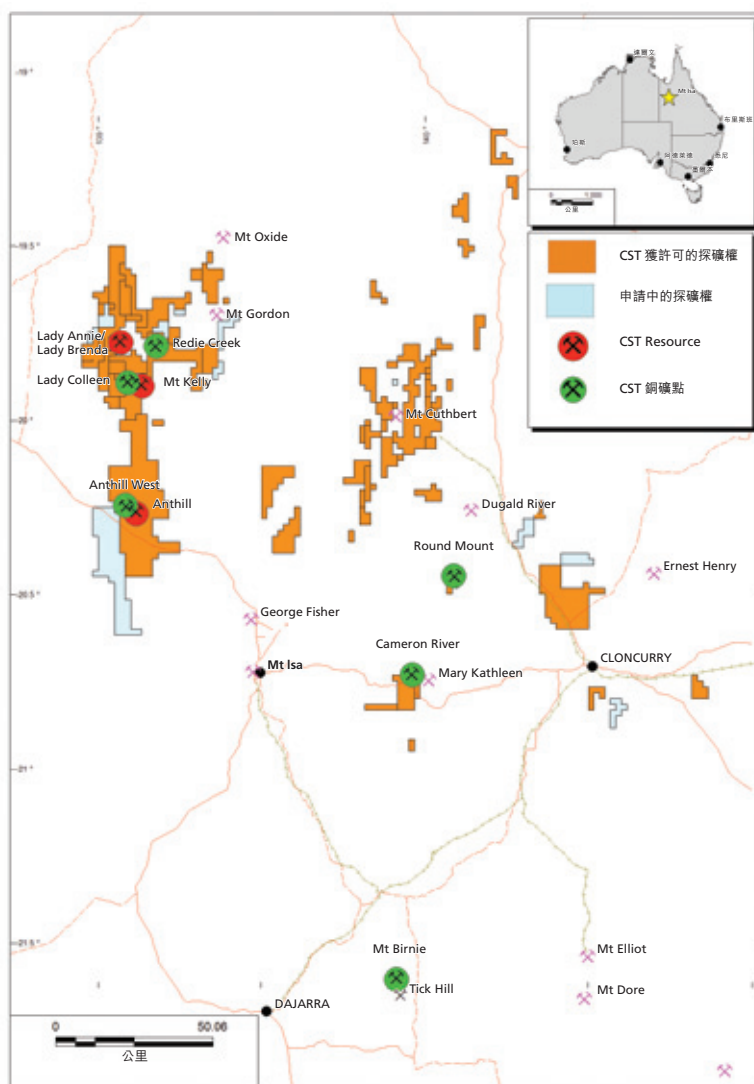
**3.24** 百萬

產量(噸)

**22,018**

收益(美元)

**168** 百萬  
約



Lady Annie營運位置

### 項目說明及位置

中科礦業的Lady Annie營運為一個在澳洲昆士蘭 Mount Isa礦區中心西北部約 120公里的銅礦和加工設施，由中科礦業擁有100%股權。營運包括多個露天礦開採堆浸、溶劑萃取電積冶煉廠。

Lady Annie營運享有雄厚的資源及儲量基礎，以及圍繞現有營運區域的潛在勘探礦權區。該地區稱為 Mount Isa Inlier，包含多個世界級的銅、黃金及其他基礎金屬及貴金屬礦床。

## 1. 經營業績

下表分別載列Lady Annie營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若干主要營運資料。

主要營運資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採礦量	採出總量(噸)	12,902,586	16,586,652
	礦石量(噸)	3,237,911	3,514,585
	礦石品位(銅%)	0.95	1.06
	含銅量(噸)	30,665	37,197
上堆量	礦石量(噸)	2,869,237	2,893,502
	礦石品位(銅%)	0.99	0.98
	含銅量(噸)	28,364	28,322
產量	電解銅(噸)	22,018	18,402
銷售	電解銅(噸)	21,312	17,382
	平均價格(美元/噸)	7,865	8,446
	收益(千美元)	167,613	146,803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Lady Annie營運及Marcobre項目勘探、採礦及開發活動的支出。

勘探、採礦及開發活動的支出	Lady Annie 營運 千美元	Marcobre 項目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行政	134	43	177
營地開支	362	27	389
顧問及承包商開支	766	123	889
消耗品	111	—	111
鑽探及分析試驗開支	12,538	28	12,566
機器及設備	381	—	381
開採租約及礦權區費用	411	233	644
其他	403	9	412
員工成本	4,906	120	5,026
總計	20,012	583	20,595

## 2. 開採、堆疊及選冶營運

### 2.1 開採

採礦工作於截至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的前九個月期間一直進展順利，持續超出生產目標。且礦石（開採前）體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份季度亦進展順利，高於既定目標。隨著採礦工作不斷進行，效率逐漸提升，在不影響產量前提下，減少了運輸車隊的使用。對Flying Horse礦床的開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份季度和二零一三年三月份季度繼續推進，其二零一三年三月份季度礦石之品位值略高於預期。

目前已經著手對之前計劃於Lady Annie礦區明挖開採的地下井巷進行強度更大的開採，這能夠促進該礦帶實現擴產並且達到預計目標。

### 2.2 堆疊礦石銅品位

圖2列示本年度每月堆疊礦石銅品位。堆疊礦石包括來自Lady Annie及Mount Kelly礦山開採的氧化礦，及來自Mount Clarke西部礦坑開採的過渡礦。本年度2,870,000噸（干重）礦石用於選冶堆疊，銅品位平均值為0.99%。除二零一二年六月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季度及九月季度期間的堆疊礦石品位相對持平。六月份的礦石品位較低是由於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份暫時性消耗高品位礦石儲量，旨在有意調高礦石品位以確保成功擴建選礦廠房。

礦中鈣之含量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份季度有所增長，以致銅萃取率降低及酸用量升高。浸出方法改為於制粒機中加入大量酸以緩解高鈣含量導致的不利影響，繼之以二段堆浸循環。

第三階段堆浸墊擴充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該階段之溶液泵亦開工投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初開始且正在進行的第三階段浸出墊上礦石的堆疊，可為堆浸營運延長約18個月，以滿足氧化及過渡礦石的儲量估算之需要。



圖1：Mount Clarke礦區的Flying Horse礦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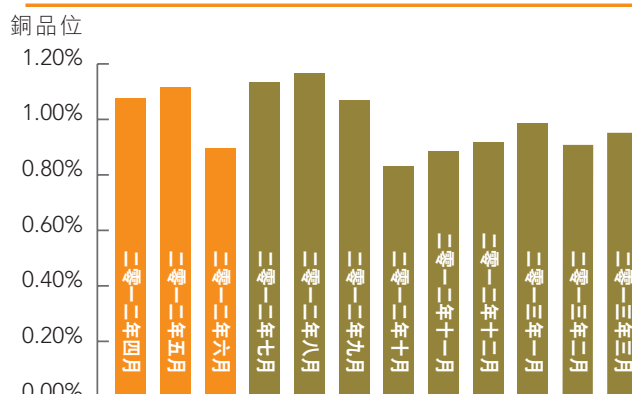


圖2：本年度每月堆疊礦石銅品位。

### 2.3 堆疊銅金屬

圖3列出本年度每月堆疊金屬噸量。28,364噸銅金屬已被堆疊。二零一二年六月份數值相對較低，此與二零一二年二月份消耗的高品位礦石直接相關。因過渡及氧化礦石混合礦品位較低，以致二零一二年十月份之堆疊銅金屬量較低。礦石品位低以及超出計劃的破碎機維修，導致銅金屬量下降。該問題已正視及有效改善，因而二零一三年一月和三月份的數字可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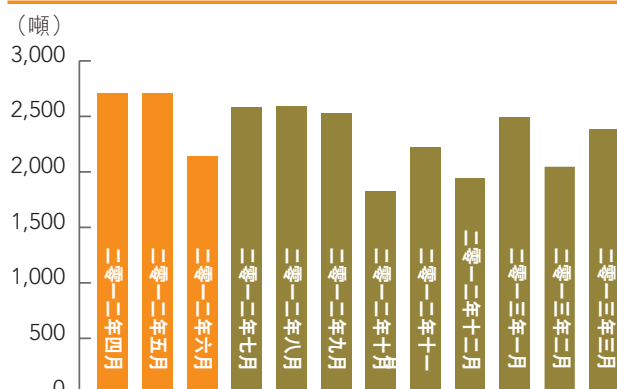


圖3：本年度每月電解銅產量

### 2.4 電解銅生產

圖4列出本年度每月電解銅產量。Lady Annie營運於本年度共生產22,018噸電解銅。

兩套電解銅設備於電積電解銅生產廠房擴建階段早於原計劃完成安裝，投產及運營亦有所提前，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九月期間達至生產目標。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由於「V」型槽陰極和陽極隔板發生反應，從而取出陽極隔板，交付電積短路框之延遲以致部份電解銅束形狀變差，並導致電能效率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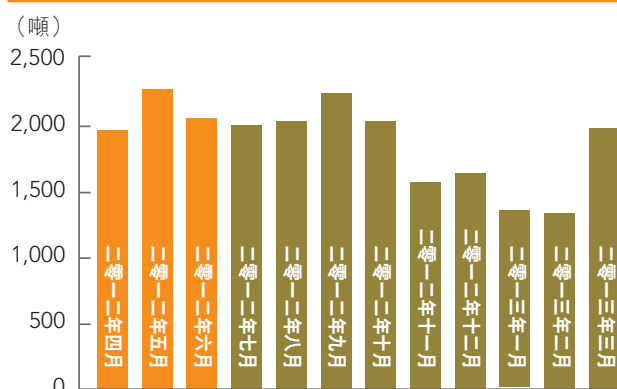


圖4：本年度每月電解銅產量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月期間，Lady Annie輪流對兩個電解槽進行清洗。電能效率提高及電解銅質量顯著提升反映了這計劃的成效。

二零一三年五月份開展的電解槽持續清理工作使用了最近購買的雙電解槽短路框。預計可避免今後清理期間關閉電解槽的問題，亦可使電解槽之效率最大化。

### 2.5 過渡礦石選冶

過渡礦石浸出試驗仍在配合浸出墊14號進行。強制通風條件對100%過渡的追蹤實驗已成功完成，目前正在等待殘渣鑽探結果。浸出墊4號由60%的過渡礦及40%的氧化礦混合組成，該實驗目前仍在進行。根據這兩個試驗之初步結果，混合過渡礦及氧化礦可成功回收銅，並且具有經濟效益，且強制通風並非為必須條件。

### 3. 勘探與資源量

#### 3.1 合資格人士聲明

以下有關勘探結果的資料由擁有地質學理學士的Anthony Hespe先生(簡稱「Hespe先生」)編製或監察。Hespe先生為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Geoscientists的會員及CST Minerals Lady Annie Pty Limited之全職僱員，對相關礦化類型擁有豐富經驗，具備二零零四年版本的《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採儲量的報告規則》(簡稱「JORC規則」)所定義為合資格人士的資格。Hespe先生同意將本節所載事宜按其資料呈列之形式及內容發表。

#### 3.2 勘探活動概況

本年度的鑽探活動集中於Lady Annie、Lady Brenda區域及Anthill及Anthill West區域的近礦資源開發。

勘探活動主要在Dividend、Anthill North、Python、Taipan、Patterson、Drifter及Lady Agnes等礦點進行。

區域勘探於Investigator及Cloncurry East進行。圖5列示的紅色區域表示採礦租約區，紫色區域表示申請的採礦租約區(ML90233)，灰色區域表示勘查礦權區，橙色五角星表示礦床，黃色五角星表示礦點。

未開發地區也進行了勘探工作，我們利用網格回轉式鼓風鑽探方法(「回轉式鼓風鑽探」)對EPM16243, EPM16244, EPM17088及EPM17789的地下區域進行探索。我們於本年度內合共完成695個鑽孔，包括反循環鑽探(「反循環鑽探」)及金剛石鑽探(「金剛石鑽探」)，深度達63,564米，有關詳情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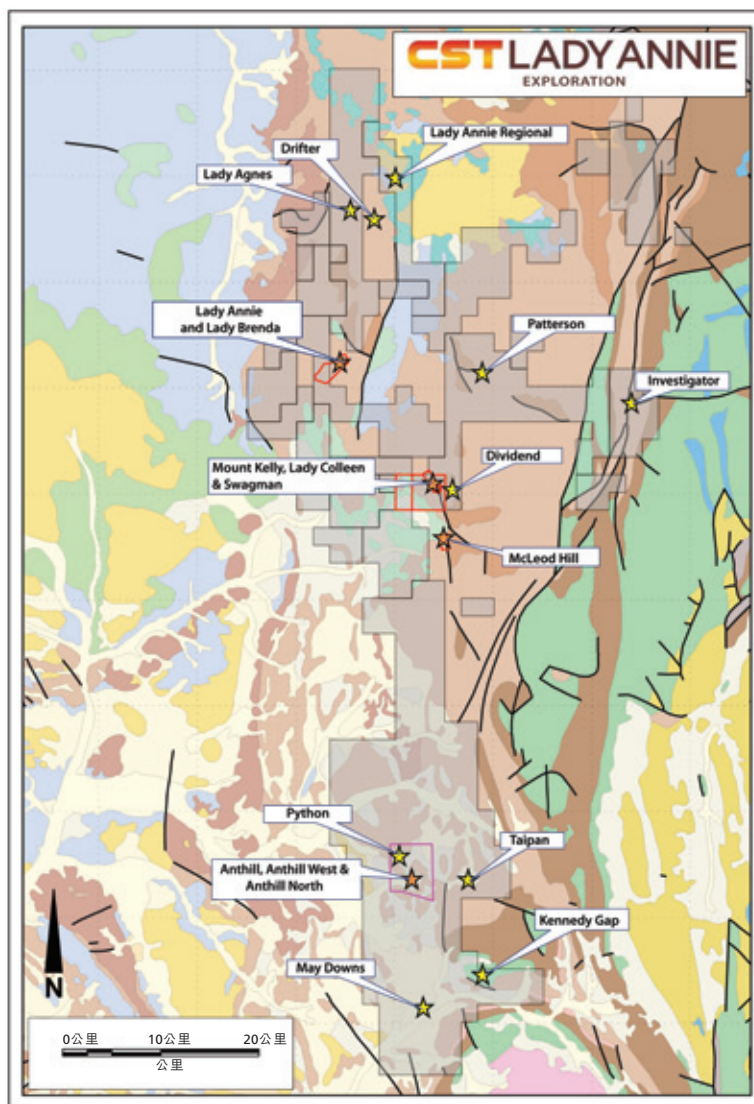


圖5：Lady Annie營運之礦床及礦點的位置。

鑽探類型	回轉式鼓風鑽探		反循環鑽探		金剛石鑽探		總計	
	米	鑽孔數量	米	鑽孔數量	米	鑽孔數量	米	鑽孔總數
資源鑽探			19,839	134	8,517	78	28,356	212
冶金鑽探					1,054	13	1,054	13
勘探鑽探	15,604	339	16,694	128	1,856	3	34,154	470
							63,564	695

### 3.3 Lady Annie 區域

Lady Annie區域合共完成反循環鑽探2,221米及金剛石鑽探685米(其中包括516米鑽探選礦試驗樣品)。這鑽探工程包括落實在Lady Brenda礦床進行的新資源界定鑽探。Lady Annie礦坑西南約1公里的Lady Treska礦點勘探工程亦完成。

鑽探之目的是：

- 將現有Lady Brenda氧化礦資源密度提升及提升礦資源級別；
- 增加總資源量及提升過渡礦的礦資源級別；
- 提供岩芯樣品以進行Lady Brenda礦石的選礦試驗；及
- 勘探Lady Treska的近地表銅異常。

Lady Brenda包含的銅礦段包括：

LANC0434	98米以下16米@0.64%銅	(氧化礦／過渡礦)
LANC0437	23米以下19米@0.58%銅	(氧化礦)
LANC0445	41米以下13米@0.91%銅	(氧化礦)
LANC0459	46米以下21米@0.62%銅	(氧化礦／過渡礦)
LANC0473	28米以下14米@0.73%銅	(氧化礦)
LANC0475	91米以下8米 @1.91%銅	(氧化礦／過渡礦)
LANC0477	46米以下12米@1.07%銅 150米以下6米@1.73%銅	(氧化礦) (氧化礦)
LANC0483	23米以下17米@0.62%銅	(氧化礦)
LANC0493	37米以下31米@2.27%銅 74米以下15米@0.80%銅	(氧化礦) (過渡礦)
LANC0501	41米以下20米@0.59%銅	(氧化礦)

所有礦段厚度均為鑽孔實際控制厚度，內部貧化最多達2米，及較低邊界值為0.3%銅。

Lady Brenda的二零一二年鑽探計劃結果已收錄於有關Lady Brenda礦床的新一期礦產資源及儲量估算。該等估算結果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中公佈。



### 3.4 Mount Kelly區域及Lady Colleen

Mount Kelly礦區鑽探活動集中於向北部延伸至Lady Colleen礦床，以及對已證實礦化趨勢的氧化礦進行勘探。此外，在Swagman礦床已完成四個延伸鑽孔。Dividend礦點亦進行了鑽探。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九月期間已完成50個反循環鑽孔，共鑽進6,618米。

Lady Colleen礦床的橫斷鑽探促進了過渡礦和原生硫化物礦化，包括：

MTKC0548	163米以下39米@3.89%銅	(過渡礦／硫化礦)
----------	------------------	-----------

MTKC0546	174米以下21米@2.2%銅	(硫化礦)
----------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開始，Lady Colleen礦床為測試硫化物礦化橫斷面下沉的結果報告如上。

Lady Colleen區域氧化礦鑽孔結果包括：

MTKC0587	42米以下13米@0.41%銅	(氧化礦)
----------	-----------------	-------

MTKC0594	37米以下7米@0.84%銅	(氧化礦)
----------	----------------	-------

Lady Colleen礦床之小規模氧化礦資源具有向外延伸性，其優勢為位於已授權的採礦礦權區域且鄰近採礦基礎設施。進一步鑽探工作於二零一三年已提出。

Swagman區域氧化礦鑽孔結果包括：

MTKC0605	36米以下14米 @0.55%銅	(氧化礦／過渡礦)
----------	------------------	-----------

MTKC0606	49米以下22米 @0.44%銅	(氧化礦)
----------	------------------	-------

該等結果將會收錄於二零一三年更新的Swagman礦點資源儲量估算中，Swagman礦點屬於微型資源量，但與Lady Colleen礦床類似，其優勢位於已授權的採礦礦權區內及鄰近採礦基礎設施。

根據Dividend區域之鑽探結果，近地表的銅地球化學元素乃次生氧化物礦石覆蓋層被剝蝕後的殘留物。Dividend的銅地球化學元素異常乃Mount Kelly系統的延伸，並繼續向中科礦業礦權區周圍2公里延伸。鑽探工作與Mount Kelly的工作一併進行，Dividend區域隱伏的硫化物礦化將會在二零一三年進行評估。

已在六月份季度下旬收到Lady Colleen定向地球物理調查結果及報告。調查結果顯示，試行方法在直接探測Lady Colleen礦化方面能力有限。該計劃證明賦礦主岩具有高電導率。二零一三年將於Lady Annie區域進行航空電磁測量，此舉有助於通過主頁岩定位而劃定新的礦靶區。

### 3.5 Buckley River區域：Python、Anthill North及Taipan

根據圖6概覽，在Python、Anthill North及Taipan已完成勘探。未開發地區回轉式鼓風鑽探計劃已於Anthill、May Downs及Kennedy Gap完成。

#### Python

Python礦點位於Anthill礦床西北2.5公里。反循環鑽探(1,602米)證實結構位置導致了運積富鐵層中近地表銅異常。鑽探過程中遇到了兩個重要的過渡帶與硫化銅礦礦段。他們來自兩個獨立的鑽孔，這兩個鑽孔所在的勘探線相距700米，分別為14米@1.08%銅及5米@1.58%銅。礦化隱伏在近代較淺的覆蓋層之下，並在橫向上過渡為廣闊的低品位量。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三年進行進一步鑽探。

#### Anthill North

在Anthill North，兩條東西方向鑽線證實結構位置導致運積富鐵層中近地表銅異常的來源。橫斷鑽探涉及極度令人鼓舞的銅數值，暗示其暈帶可礦化。目標區域西部的銅異常在增加，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三年進行深入的鑽探測試。

#### Taipan

Taipan首次鑽探結果令人鼓舞。該鑽探結合了地球物理學勘探結構及90米以下30米@0.33%銅的歷史遺留的單一礦段，該礦段在白雲石質粉砂岩及疊層巖燧石斷層內。在一個半徑500米的歷史鑽孔內，已分別完成反循環鑽探2,273米及金剛石鑽探178米，貫穿整個區域，可以觀察到廣泛分佈的氧化銅覆蓋層，多重間隔鑽孔BURC0422橫斷包含了大量肉眼可見的氧化銅礦化夾層。我們將於二零一三年規劃進一步的鑽探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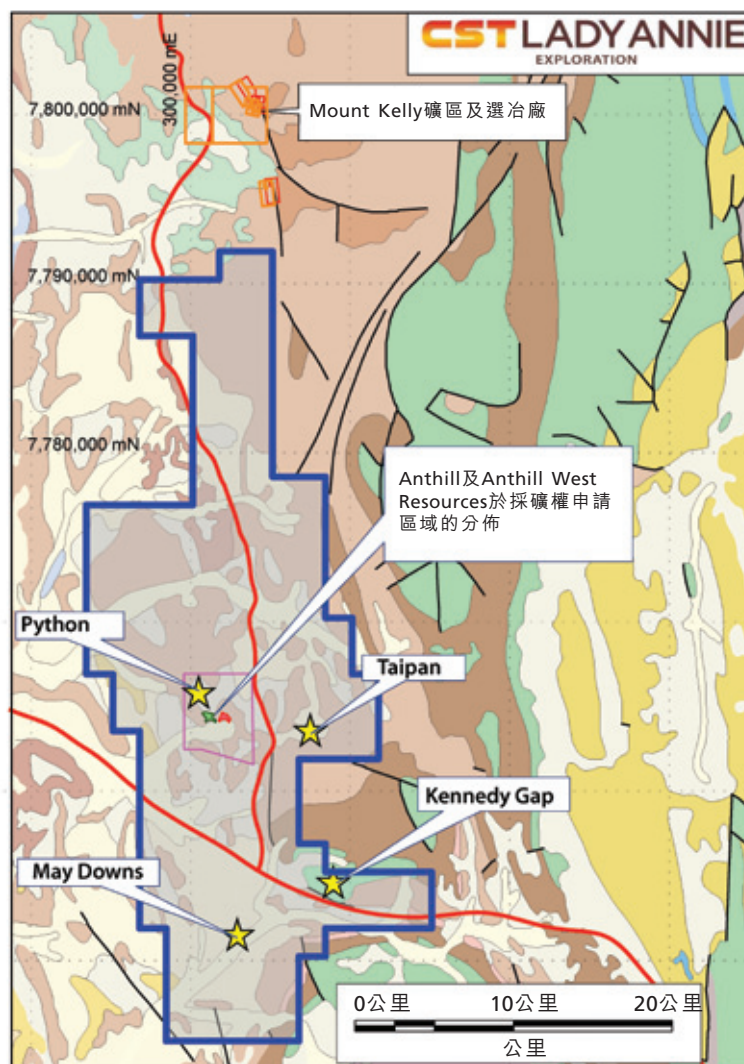


圖6：Buckley River區域勘探區概覽

### 3.6 Anthill及Anthill West

對Anthill West的資源界定為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九月期間的勘探工作重點。在Anthill項目區內進行的勘探活動包括17,547米反循環鑽探及9,260米金剛石鑽探，使Anthill West礦床密度提升並確定Anthill及Anthill West之間的礦化延續性。Anthill礦床已鑽有多個雙孔，以檢測及確認過往高品位礦層的品位及厚度。在Anthill West開展的資源伸延、密度提升及鑽探確認工作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份季度完成。Anthill West的選礦鑽探亦已開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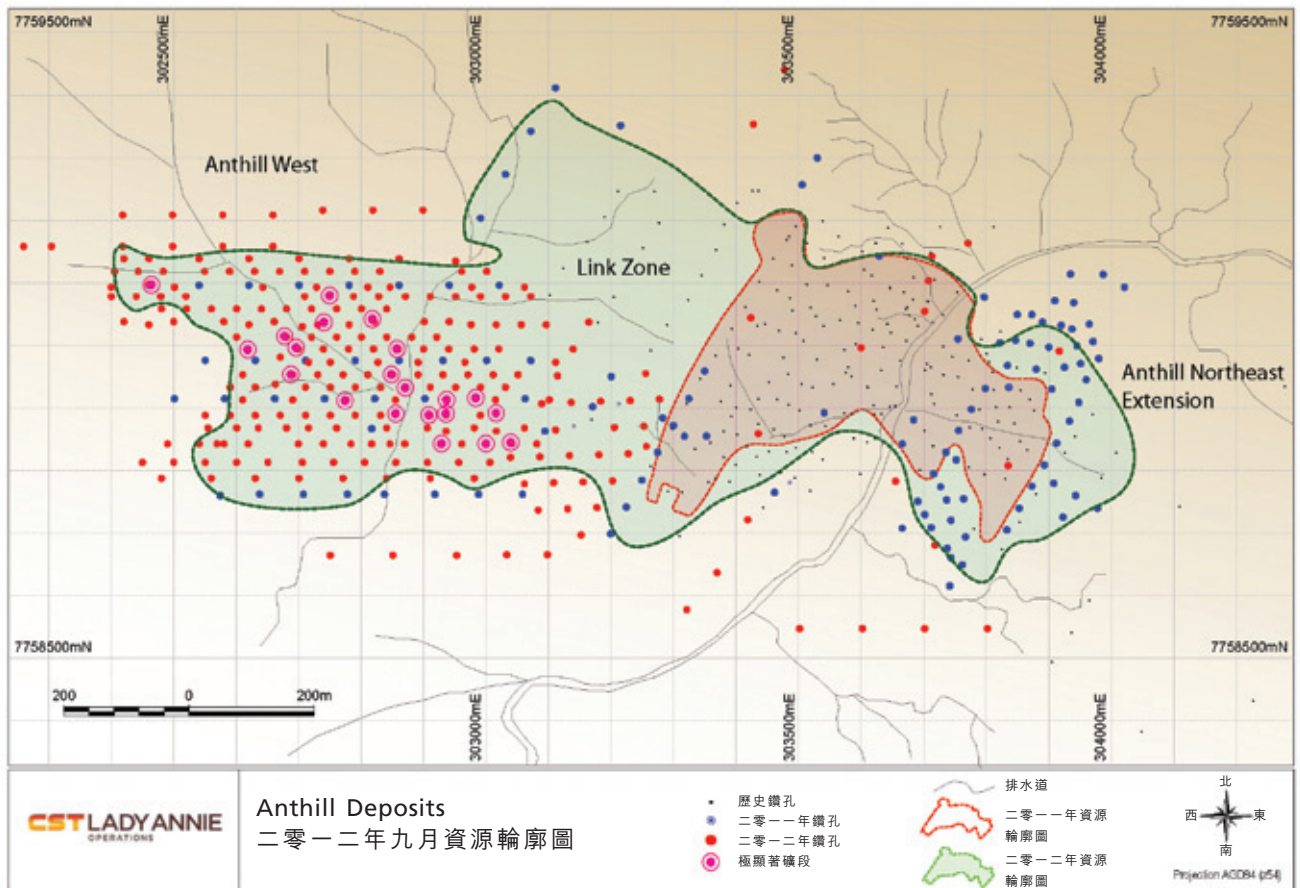


圖7：Anthill礦床，鑽孔位置及資源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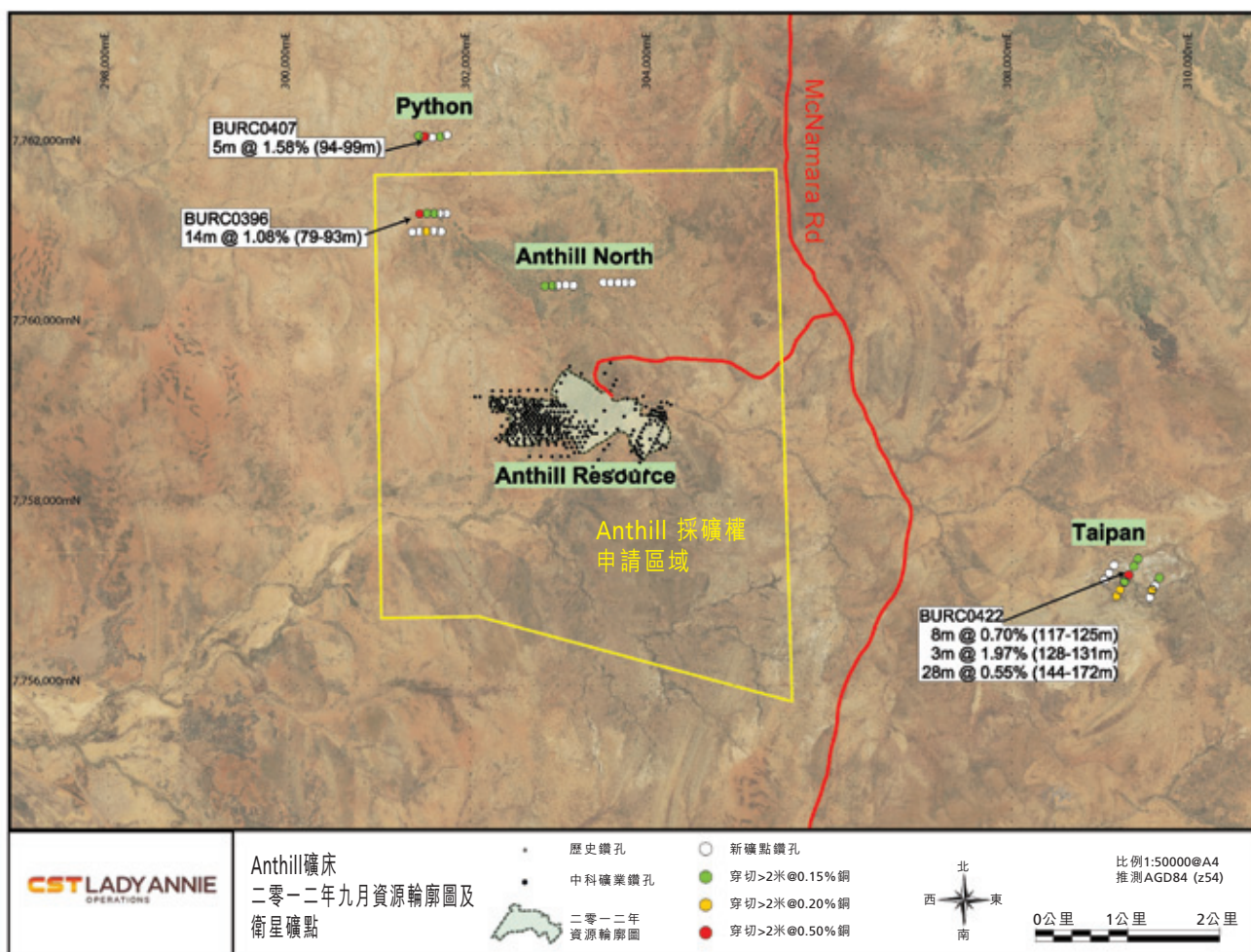


圖8：Anthill及衛星礦點

Anthill鑽探的重要橫段包括：

BURD030	45米以下15米@9.57%銅	(氧化礦)
BURCD016	97米以下27米@3.52%銅	(氧化礦)
BURD028	85米以下22米@3.05%銅	(氧化礦)
BURC0293	68米以下11米@2.30%銅	(氧化礦)

所有礦段厚度均為鑽孔實際控制厚度，內部貧化最多達2米，及較低邊界值為0.3%銅。

Anthill West主要使用金剛石鑽探，以證明地質解釋的可信度並說明所發現的自然銅礦化。內部研究顯示，自然銅礦化屬於高品質鋸狀結構且僅限於其分佈，而其存在並不會對質量分析產生影響。

Anthill West鑽探的重要橫段包括：

BURD016	74米以下16米@3.28%銅	(氧化礦)
BURD034	32米以下6米@4.11%銅	(氧化礦／過渡礦)
BURD040	61米以下23米@2.33%銅	(過渡礦)
BURD041	29米以下26米@1.93%銅	(氧化礦)
BURCD020	41米以下10米@3.20%銅	(氧化礦)
BURCD023	34米以下18米@1.14%銅	(氧化礦)
BURCD035A	100米以下17米@1.39%銅	(氧化礦)
BURCD055	75米以下19米@1.39%銅	(氧化礦／過渡礦)
BURC0301	52米以下11米@3.00%銅	(氧化礦／過渡礦)
BURC0308	41米以下31米@0.73%銅	(氧化礦／過渡礦)
BURC0313	35米以下20米@1.22%銅	(氧化礦)
BURC0316	45米以下25米@1.19%銅	(氧化礦)
BURC0317	50米以下31米@0.62%銅	(氧化礦)
BURC0318	47米以下17米@1.08%銅	(氧化礦)
BURC0331	129米以下20米@1.39%銅	(硫化礦)
BURC0334	75米以下29米@1.28%銅 107米以下29米@0.75%銅	(氧化礦／過渡礦) (氧化礦／硫化礦)
BURC0333	100米以下45米@0.72%銅	(硫化礦)
BURC0349	107米以下21米@1.87%銅	(過渡礦／硫化礦)
BURC0362	51米以下6米@3.17%銅	(氧化礦)
BURC0379	99米以下10米@1.96%銅	(氧化礦／硫化礦)

所有礦段厚度均為鑽孔實際控制厚度，內部貧化最多達2米，及較低邊界值為0.3%銅。

加密鑽探結果已收錄於最新的Anthill West礦床地質模型。Anthill礦床(包括Anthill West區域)的新礦產資源量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中公佈。

Anthill及Anthill West礦床採礦權申請已於六月份季度提交並獲接納。

### 3.7 Lady Annie 區域：Drifter、Investigator、Patterson 及 Lady Agnes

Lady Annie 區域鑽探計劃已於 Drifter、Investigator、Patterson 及 Lady Agnes 礦點完成。Lady Annie 區域已啟動未開發地區的回轉式鼓風鑽探計劃。

#### *Drifter*

Drifter 礦點包含多個於 Cambrian Beetle Creek 覆蓋層序厚度介乎 4 至 6 米的小型外露氧化銅礦坑。Drifter 的鑽探包含鑽探共 2,181 米的 68 個淺回轉式鼓風鑽孔及鑽探合共 582 米的 4 個反循環鑽孔，旨在測試 Beetle Creek 的礦化程度及探尋主要沉積在原生代岩石下面的隱藏礦化痕跡。

Cambrian 覆蓋層序一個 750 x 250 米寬之區域發現一個 4 至 6 米厚的近地表銅礦化。原生帶銅源為下一階段的鑽探目標。

鑽孔 DRFB0025 發現一個與 Anthill 礦床類似的主岩層顯著礦化，該鑽孔被推進至更大深度。間隔得到礦段 18 米以下 37 米 @ 1.1% 銅，包括 13 米 @ 2.1% 銅。該鑽孔為雙孔鑽孔且由交叉鑽探而得，用以確認礦體之品位及厚度。反循環鑽孔 DRFC0008 及 DRFC00011 所得之分析結果已確認，其橫斷結果包含 37 米以下 8 米 @ 2.3% 銅，該礦段缺失氧化物。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進行規劃後續鑽探。

#### *Investigator*

Investigator 礦點的鑽探目標為與 Investigator 及 Mount Gordon 斷層區相關的斷層礦段及伸延部分。已完成 18 個反循環鑽孔，共鑽進 2,627 米。鑽探結果令人鼓舞，鑽孔發現含黃鐵礦的石英裂紋角礫岩，微量瀰散狀黃銅礦及潛在輝銅礦。鑽孔 INVC0009 和 INVC0006 礦化橫斷說明存在西北向礦化帶，該礦化向北部下沉，需要開展進一步工作。

#### *Patterson and Lady Agnes*

Patterson 之鑽探旨在跟進二零一一年之鑽探結果，包括三個達 264 米的反循環鑽孔。Lady Agnes 採用反循環及迴轉式鼓風鑽探法，探測多個勘探靶區，包括位於剪碎帶的露天礦化及明顯土地異常。鑽探橫斷結果顯示其未達到銅礦石工業品位。

### 3.8 東部褶皺帶區域勘察：Cloncurry East

Cloncurry East 項目位於 Cloncurry 鎮區以東 35 公里，處於 Mount Isa Inlier 東面層序內。該區域完全處於 Ernest Henry 銅金礦以南 40 公里。

Dingo Well 礦點具有該區域內明顯的地球物理磁重異常。其地質構造特徵造就了地下所埋藏的鐵氧化物銅金礦（「IOCG」）。與政府合作於 Dingo Well 開採兩個金剛石鑽孔，合計深度 2,198 米。鑽孔橫斷勘探的岩性分別為覆在中生代層序的弱度硬化的碳質、鈣質泥岩，含量不定的碳質、石墨質、鈣質頁岩及板岩，細粒至中粗粒玄武岩以及原生帶微量輝長岩。

沒有鑽探到高品位礦體。鐵鎂質的侵入岩及其伴生的磁黃鐵礦 — 絹雲母 — 黃鐵礦蝕變引起重力和地磁異常。

### 3.9 持續的勘探活動

二零一三年勘探項目致力於確定及界定氧化物資源分佈範圍以延長Lady Annie運作年限。

通過鑽探希望界定二零一二年圈定的Anthill及Drifter氧化物礦化的延伸區。

在Lady Annie地區對主岩及斷層進行空中測繪的目的是發展新的銅目標區，其重點是Lady Annie南部淺覆蓋層地下的地質情況。

二零一三勘探項目包括為位於Lady Annie地區現有及新氧化礦體之下的硫化區評定鑽探工作投入資金。且計劃展開位於東部褶皺帶區的硫化銅靶區鑽探。

## 4. 礦產資源

### 4.1 合資格人士聲明

以下與礦產資源有關的資料已在擁理學學士和土著管理學碩士的Joseph Fellows先生(簡稱「Fellows先生」)全面監督及指示下完成，Fellows先生為二零零四年版本的JORC規則所定義的合資格人士。Fellows先生對相關礦化類型及礦床類型與活力擁有豐富經驗，符合合資格人士判斷之標準。Fellows先生為CST Minerals Lady Annie Pty Limited之全職僱員，同意將本資料按其呈列之形式及內容發表。

### 4.2 礦產資源概覽

Lady Annie營運二零一二年總礦產資源量估算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之公告中披露，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中更新。資源量估算乃根據二零零四年版本的JORC規則之指引而分類及呈報。

Anthill礦床礦產資源量估算(包括其新發現的Anthill West礦體)及Lady Brenda礦床礦產資源量估算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份季度已完成更新，其估算結果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中披露。根據該報告，Anthill礦床探明、控制以及推斷資源量為13.8百萬噸@0.70%銅，含銅金屬量為96,600噸(以0.3%作為邊界品位)，該資料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該等資源量已收入Lady Annie運營總礦產資源量估算。

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Lady Annie運營的總礦產資源量估算報告中，計開採貧化礦石量為76百萬噸@0.68%銅，含銅金屬量為516千噸。

## 5. 免責聲明

本節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簡稱「該陳述」)涉及主觀判斷及分析，並受限於不確定性、風險及或然事件，當中很多不確定性、風險及或然事件超出中科礦業的控制範圍且其可能並不知悉。尤其是，該陳述反映截至本報告日期前的情況，假設中科礦業的策略成功，且其受限於重大監管、業務、競爭及經濟不確定性及風險。實際未來事件可能會與該陳述及該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存在重大差異。建議讀者不應過度依賴該陳述。

# 企業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

## 核心價值

Lady Annie營運一直都注重安全、健康、環境和社區關係，此為中科礦業核心價值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安全及健康

Lady Annie礦場於本年度錄得的工傷總數和失時工傷發生頻率均令人滿意地降低。這表明對事故調查和工傷管理的改進勢頭良好，達到了預期結果。

Lady Annie營運管理層一直都注重通過積極的基礎職業健康教育 and 安全措施演習減少事故的發生。例如：

- 識別危害，包括不斷加強TAKE 5個人危害識別體系；
- 保持規劃區域的檢測機制；
- 計劃承包商審計；
- 利用Cintellate數據庫監控趨勢直到完成跟蹤糾正措施；以及
- 持續改進安全健康管理體系。

此外，職業健康和安部門一直致力於協助監理員工，讓其理解並遵守該部門法定義務，責任和崗位職責。預期通過改善監督慣例以提高對工人安全的重視，這有助於減少事故發生並降低事故嚴重程度。



應急反應小組培訓

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職業健康和安團隊制定了一個應急反應小組現場培訓計劃，為應急反應小組成員提供了礦山現場突發事件處理的理論和實踐培訓。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份季度，為了改進培訓質量和加強培訓強度，應急反應小組任命了9名新成員。

承包商管理亦是定為一項改進事項，因此，職業健康和安團隊為我們的合約合作夥伴制定了一項審計方案。承包商審計過程可確保其符合Lady Annie營運的安全和健康管理體系，以及昆士蘭礦業和採礦法律對礦區個體安全和健康管理體系的要求。



Camooweal牛仔競技活動為當地一項重大盛事，受到當地居民的高度關注

## 環境

二零一二年八月，環保部門完成了符合礦權證要求的第三方評估工作，最終報告於十月份完成。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礦區環境表現及營運控制總體被評定為高級，不存在實際或可能的「重大」不符合要求行為。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我們收到了關於Waggaboonyah湖用水許可證的修改案。我們已對相關配套進行保養以便於抽水，這會於早期間礦區增加可利用水資源和提高用水安全。

Anthill項目的環保審批正在進行，主要背景資料調查現已完成。國家環境重要事務局所呈交的聯邦政府推薦信認為，Lady Annie營運對Anthill開採所帶來的影響為「無需採取措施」。

環境管理計劃審核正在進行，預計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向當局呈交。

## 原住民及社區關係

Lady Annie營運致力於在Mount Isa和昆士蘭州西北部與原住民及社區構建立和諧關係，為各種盛事、活動提供贊助、捐贈和實物支持並創造就業機會。原住民在礦區的就業率約為12%。

參加社區會議的人員在增加，此與Lady Annie權益相關者方案的理念相一致。定期更新礦區活動並與相關社區進行交流。

本年度內，隨著實習培訓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開展，我們有兩個培訓生被提名為「年度實習生」，及Lady Annie營運榮獲二零一二年年度Mount Isa實習培訓僱傭公司培訓大賽之「最佳僱主東道獎」。

Lady Annie營運大力支持北昆士蘭直升機救援服務，贊助其他社區性的活動和慈善項目。公司及員工在本年度內捐贈的資金超過115,000澳元。

# 管理層

## 報告



## 董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 趙渡，57歲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趙先生為楊國瑜先生之姻親。

趙先生為經驗豐富的行政人員及商人。彼在金屬業務、貿易業務、投資規劃、業務收購及發展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趙先生現為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許銳暉，45歲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彼畢業於澳洲雪梨科技大學，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許先生曾於澳洲、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等地之公司出任管理職務逾十年。彼為澳洲採礦及冶金協會會員。

許先生亦為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李明通，51歲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持有美國楊伯翰大學之會計理學學士學位、美國弗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會計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工程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理深造文憑。

李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師。彼於會計及財務領域積逾二十年經驗。

李先生現為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徐正鴻，60歲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分別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Aston以及University of Warwick頒發的聚合物理科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先生曾於香港多家跨國企業出任高級管理職位逾十年之久。

徐先生現為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擔任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董事履歷詳情

### 關錦鴻，51歲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關先生於財務、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關先生現為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擔任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楊國瑜，62歲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為趙渡先生之姻親。

楊先生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香港多家貿易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彼亦曾受聘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楊先生在一般貿易、策略性投資規劃和業務發展方面有豐富經驗。

楊先生亦為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于濱，58歲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先生擁有逾二十年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多間跨國貿易公司出任管理層職務的經驗。

于先生現為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唐素月，41歲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

唐小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以及執業會計師。彼於審計及會計行業已積逾十八年經驗。

### 馬燕芬，49歲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得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亦分別獲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馬小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一直任職於審核、會計及稅務領域逾二十年。彼為馬燕芬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彼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師。

馬小姐現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及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由位於澳洲昆士蘭州之Lady Annie所生產銅金屬於本年度內保持穩定及出售電解銅為本集團帶來逾167,000,000美元之收益。財務資料詳情可於本公司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查閱。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勘探、採礦及開發活動中投資逾20,000,000美元，而該等活動的詳盡概要載於本年報之「項目概覽」一節內。

## 財務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達致約172,34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1%。儘管Lady Annie營運因受一項旨在提高銅產量質素及效益之全面清洗計劃影響而令本年度第四季度之收入減少，但本年度的收益仍增加約20,810,000美元。然而，毛利較去年下降，主要是由於銅價下跌、若干直接材料成本增加以及電費增加所致。電積生產廠房之全面清洗計劃的成本亦對本年度之生產成本構成壓力。

由物業投資所貢獻之收益較去年上升約13.8%，反映穩定的出租率。租金收入為本集團於本年度提供穩定的現金流，預期此情況將會持續。投資金融工具部份之收入增加約72.1%。該增長主要由於年內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所致。然而，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下降約92.4%，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外匯虧損及撇銷並無重大策略價值的四個礦產開採許可證所致，而去年則錄得外匯收益。其他行政開支較去年上升約12.1%。增加主要由於折舊開支及因成功出售持有秘魯南部海岸的Mina Justa銅項目（「Mina Justa項目」）之附屬公司而給予公司員工及董事的獎勵回報。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了持有Mina Justa項目之附屬公司，帶來收益約249,150,000美元。由於授予Mina Justa項目員工之購股權於出售項目後失效及一些於本年內已辭任之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失效，本公司亦確認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撥回約1,310,000美元。

富挑戰的歐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的經濟狀況，對本年度上半年的全球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由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繼續推行量化寬鬆政策，下半年市場開始回暖。在市況動盪的情況下，本年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公平值變動帶來虧損約49,500,000美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57,600,000美元。然而，歐洲經濟持續疲弱以及亞洲與美國的金融政策舉措及經濟狀況將繼續影響市場氣氛。

整體而言，本年度之溢利約為115,170,000美元，而去年則錄得約70,070,000美元之虧損。

##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97,360,000美元。此外，本集團亦有銀行存款合共約68,230,000美元，而該等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主要作為澳洲昆士蘭州政府所規定的允許本集團在當地經營礦區的復墾成本，以及向Lady Annie礦場電力供應商提供之擔保。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06,550,000美元及356,54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貸款或借款。因此，按照所有未償還金融機構貸款及借款結欠總額以及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一間銀行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75,000,000美元，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且由本公司提供擔保的一年期循環貸款額度於本年度內經已到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1,003,470,000美元。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澳洲聘有36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230名員工。本年度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9,760,000美元。員工薪酬待遇一般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亦已在香港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福利。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將於本年報中「董事會報告」一節披露。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美元、澳元、人民幣、秘魯新索爾及港元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港元兌美元的外幣風險極低。由於按收益計，以人民幣進行的業務佔本集團業務總額非常小部分，故人民幣的風險亦極低。由於本集團出售秘魯的Mina Justa項目，承受的秘魯新索爾風險亦極低。本集團承受以澳元計值的外幣風險。

於本年度，本公司在超著的國際金融機構安排下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正常業務中按固定匯率出售美元及購入澳元，以減低不良匯率波動對其帶來的風險。若干該等未運作的外幣遠期合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平倉。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匯率風險。

## Lady Annie營運

Lady Annie營運位於澳洲昆士蘭州西北部Mount Isa區，主要包括Lady Annie採礦區、Mount Kelly採礦區及Mount Kelly選冶廠及礦權區。Mount Isa inlier坐擁多處已探明的氧化及硫化銅礦資源及大量銅及鉛鋅銀礦場。

澳洲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收益	167,613	146,803
銷售成本	(132,369)	(106,741)
毛利	35,244	40,06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2,835	3,233
分銷及銷售費用	(8,779)	(12,957)
行政費用	(17,965)	(16,746)
財務成本*	(1,063)	(1,580)
除稅前溢利	10,272	12,012
行政費用中的折舊	2,254	1,354
銷售成本中的折舊	41,354	32,176
折舊總額	43,608	33,530

\* 不包括澳洲集團公司間之財務費用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

「C1營運成本」為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呈報的一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乃按每磅銷售的銅為基準編製。C1營運成本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任何標準化定義，因而該數據並不可與其他發行人所呈列的類似指標相比。C1營運成本乃銅行業內普遍採用的業務表現指標，本公司乃按行內的一貫之定義編製及呈列。C1營運成本包括所有採礦及選冶成本、礦場的經營性開支及直至加工精煉金屬的可變現成本。

就所指出的財政年度而言，下表提供Lady Annie營運的C1營運成本計量方式與Lady Annie營運財務報表內的全面收益表的對帳。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收益表內申報的現金成本：		
直接及間接採礦成本	122,628	116,762
存貨變動的調整	(18,234)	(28,030)
營運成本總額	104,394	88,732
已出售銅(噸)	21,312	17,382
已出售銅(以千磅計)	46,986	38,320
每磅銅的C1營運成本	2.22美元／磅	2.32美元／磅

本公司相信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傳統指標外，若干投資者使用上述條款及資料以評估本公司的表現。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料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用以取代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表現指標。



## Marcobre S.A.C.

Marcobre S.A.C. (「Marcobre」) 為一間秘魯公司，本公司間接地擁有其70%權益。Marcobre持有Mina Justa項目的100%權益，該項目擁有逾三百萬噸含銅資源及逾一百萬噸含銅儲量。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Cumbres Andinas S.A (「Cumbres」) 訂立一份購買股份協議，以總代價505,000,000美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該交易完成日期間由本公司向Marcobre直接或間接以現金支付款項之總額，出售本公司於CST Resources Limited (「CST Resources」，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的100%權益，而CST Resources間接擁有Marcobre。該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下「重大事項」一節。

## 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Cumbres訂立一份購買股份協議，據此，Cumbres同意以總代價505,000,000美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該交易完成期間由本公司向Marcobre直接或間接以現金支付款項之總額，向本公司收購CST Resources全部股份，惟Cumbres於該交易完成時將預扣除秘魯資產增值稅估計款額。Cumbres同意以現金向託管賬戶支付50,500,000美元作為按金，按金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收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始可作實。該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完成。該交易詳情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的本公司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本公司通函內披露。

## 展望

於本年度內，Lady Annie生產進度令人滿意，部分有賴於溶劑萃取電積電解銅生產廠完成最終提產。過渡礦試產之初步結果表明，過渡礦及氧化礦混合將按可盈利的營運成本成功生產銅。其他利好發展包括在第三階段的堆浸墊擴充項目為堆浸選冶操作設備期限延長約18個月。與此同時，電解槽室內清潔措施提高了當前效率，致使陰極質素改善。

由於最近銅行業面臨銅價下跌及波動，本公司將會不時檢討其生產計劃，以維持一個可持續的生產戰略。展望未來，近礦資源開發及地區勘探活動仍將是重點。

於二零一二年成功出售秘魯的Mina Justa項目後，本集團目前擁有更強大的財政實力，可檢討及完善發展計劃。本集團正物色潛在的商機，以為集團及其股東創造價值。在出現機會時，可視乎收購之性質及當時市況使用內部資源及／或其他有效資金來源為日後收購提供資金。管理層亦將繼續想方設法鞏固本集團其他業務的經營。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於本年度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收購、勘探、開發及採礦銅及其他金屬資源；(ii)物業投資及(iii)金融工具投資。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7。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1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股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6。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8。

##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9。

##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趙渡先生(主席)

許銳暉先生(總經理)

李明通先生(首席財務官)

徐正鴻先生

關錦鴻先生

楊國瑜先生

Owen L. Hegarty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辭任董事及副主席)

鍾迺鼎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

華宏驥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

楊宜方小姐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辭任董事及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濱先生

唐素月小姐

馬燕芬小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陳錫華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董事：許銳暉先生、李明通先生、于濱先生及馬燕芬小姐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用支付賠償的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所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相關股份、可換股票據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上述權益及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披露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購股權	合計	
趙渡	3,900,000,000	1,000,000,000	4,900,000,000	18.08%
許銳暉	—	100,000,000	100,000,000	0.37%
李明通	—	75,000,000	75,000,000	0.28%
關錦鴻	—	75,000,000	75,000,000	0.28%
楊國瑜	—	75,000,000	75,000,000	0.28%
徐正鴻	—	25,000,000	25,000,000	0.09%

\*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指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所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披露，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可換股票據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3。

### 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於本年度內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並由本集團各董事、僱員及顧問合共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A組 (附註a)											
參與者 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每股股份 市價 港元	每份 購股權 公平值 港元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沒收	尚未行使		
<b>(a) 董事</b>											
許銳暉	02.09.2010	0.2000	17.09.2011– 16.09.2015	5,000,000	—	—	—	—	5,000,000	0.1570	0.0676
楊國瑜	02.09.2010	0.2000	17.09.2011– 16.09.2015	60,000,000	—	—	—	—	60,000,000	0.1570	0.0676
關錦鴻	02.09.2010	0.2000	17.09.2011– 16.09.2015	60,000,000	—	—	—	—	60,000,000	0.1570	0.0676
李明通	02.09.2010	0.2000	17.09.2011– 16.09.2015	60,000,000	—	—	—	—	60,000,000	0.1570	0.0676
徐正鴻	02.09.2010	0.2000	17.09.2011– 16.09.2015	20,000,000	—	—	—	—	20,000,000	0.1570	0.0676
<b>(b) 前董事</b>											
HEGARTY Owen L.	02.09.2010	0.2000	17.09.2011– 16.09.2015	5,000,000	—	—	—	(5,000,000)	—	0.1570	0.0676
楊宜方	30.09.2010	0.2350	30.09.2011– 29.09.2015	16,000,000	—	—	—	(16,000,000)	—	0.2140	0.0982
華宏驥	02.09.2010	0.2000	17.09.2011– 16.09.2015	80,000,000	—	—	—	(80,000,000)	—	0.1570	0.0676
董事合計				306,000,000	—	—	—	(101,000,000)	205,000,000		
<b>(c) 僱員</b>											
	02.09.2010	0.2000	17.09.2011– 16.09.2015	16,800,000	—	—	—	(8,000,000)	8,800,000	0.1570	0.0676
	30.09.2010	0.2350	30.09.2011– 29.09.2015	20,000,000	—	—	—	—	20,000,000	0.2140	0.0982
	05.12.2010	0.2350	05.12.2011– 04.12.2015	10,000,000	—	—	—	(10,000,000)	—	0.2300	0.1083
	13.12.2010	0.2700	13.12.2011– 12.12.2015	16,000,000	—	—	—	—	16,000,000	0.2250	0.1001
	28.02.2011	0.2350	28.02.2012– 27.02.2016	30,000,000	—	—	—	(16,800,000)	13,200,000	0.2290	0.1057
僱員合計				92,800,000	—	—	—	(34,800,000)	58,000,000		
<b>A組合計</b>				<b>398,800,000</b>	<b>—</b>	<b>—</b>	<b>—</b>	<b>(135,800,000)</b>	<b>263,000,000</b>		

B組 (附註b)											
參與者 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每股股份 市價 港元	每份 購股權 公平值 港元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沒收	尚未行使		
<b>(a) 董事</b>											
許銳暉	02.09.2010	0.2000	17.09.2011– 16.09.2015	20,000,000	—	—	—	—	20,000,000	0.1570	0.0649
楊國瑜	02.09.2010	0.2000	17.09.2011– 16.09.2015	15,000,000	—	—	—	—	15,000,000	0.1570	0.0649
關錦鴻	02.09.2010	0.2000	17.09.2011– 16.09.2015	15,000,000	—	—	—	—	15,000,000	0.1570	0.0649
李明通	02.09.2010	0.2000	17.09.2011– 16.09.2015	15,000,000	—	—	—	—	15,000,000	0.1570	0.0649
徐正鴻	02.09.2010	0.2000	17.09.2011– 16.09.2015	5,000,000	—	—	—	—	5,000,000	0.1570	0.0649
<b>(b) 前董事</b>											
HEGARTY Owen L.	02.09.2010	0.2000	17.09.2011– 16.09.2015	20,000,000	—	—	—	(20,000,000)	—	0.1570	0.0649
楊宜方	30.09.2010	0.2350	30.09.2011– 29.09.2015	4,000,000	—	—	—	(4,000,000)	—	0.2140	0.0944
	03.10.2011	0.2000	03.10.2011– 02.10.2016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0.0900	0.0226
華宏驥	02.09.2010	0.2000	17.09.2011– 16.09.2015	20,000,000	—	—	—	(20,000,000)	—	0.1570	0.0649
董事合計				214,000,000	—	—	—	(144,000,000)	70,000,000		
<b>(c) 僱員</b>											
	02.09.2010	0.2000	17.09.2011– 16.09.2015	57,200,000	—	—	—	(31,000,000)	26,200,000	0.1570	0.0649
	13.12.2010	0.2700	13.12.2011– 12.12.2015	4,000,000	—	—	—	—	4,000,000	0.2250	0.0988
	28.02.2011	0.2350	28.02.2012– 27.02.2016	43,500,000	—	—	—	(26,200,000)	17,300,000	0.2290	0.1004
僱員合計				104,700,000	—	—	—	(57,200,000)	47,500,000		
<b>B組合計</b>				<b>318,700,000</b>	<b>—</b>	<b>—</b>	<b>—</b>	<b>(201,200,000)</b>	<b>117,500,000</b>		

其他											
參與者 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每份股份 市價 港元	每份 購股權 公平值 港元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沒收	尚未行使		
顧問 (附註c)	30.09.2011	0.2000	01.10.2011- 30.09.2012	50,000,000	—	—	—	(50,000,000)	—	0.1000	0.0019
<b>合計</b>				<b>50,000,000</b>	<b>—</b>	<b>—</b>	<b>—</b>	<b>(50,000,000)</b>	<b>—</b>		
<b>計劃合計</b>				<b>767,500,000</b>	<b>—</b>	<b>—</b>	<b>—</b>	<b>(387,000,000)</b>	<b>380,500,000</b>		

附註：

a A組授出的購股權歸屬條件：

- (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將於緊隨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連續三十日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不低於行使價之200%時歸屬；
- (ii)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由本公司秘魯子公司持有70%權益的Mina Justa項目首次生產銅時歸屬；
- (iii) 其餘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將於Mina Justa項目之加工廠投入運作並達到其設計產能，且偏差於連續六個月期間介乎於經董事會批准之開採進度及計劃所界定首年平均產量10%範圍時歸屬；及
- (iv) 概無購股權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前任何時間歸屬。

b B組授出的購股權歸屬條件：

- (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將於緊隨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連續三十日期間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不低於行使價之200%時歸屬；
- (ii)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將於CST Minerals Lady Annie Pty Limited於連續六個月期間每月平均生產2,300噸可銷售銅產時歸屬；
- (iii) 其餘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將於CST Minerals Lady Annie Pty Limited達至75,000噸累計可銷售電解銅產時歸屬；及
- (iv) 概無購股權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前任何時間歸屬。

c 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一日後即時歸屬。

### 購股權計劃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四名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彼等分別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待購股權協議項下的條件(附註1)達成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所涉及的購股權，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獲授出。於回顧本年內，根據上述購股權協議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每股股份 市價 港元	每份 購股權 公平值 港元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沒收	尚未行使		
<b>(a) 董事</b>											
趙渡	31.05.2010	0.2000	22.06.2011- 21.06.2015	200,000,000	—	—	—	—	200,000,000	0.3750	0.2255
	11.06.2010	0.2000	06.07.2011- 05.07.2015	800,000,000	—	—	—	—	800,000,000	0.3750	0.2421
許銳暉	31.05.2010	0.2000	22.06.2011- 21.06.2015	15,000,000	—	—	—	—	15,000,000	0.3750	0.2255
	11.06.2010	0.2000	06.07.2011- 05.07.2015	60,000,000	—	—	—	—	60,000,000	0.3750	0.2421
<b>(b) 前董事</b>											
HEGARTY Owen L.	31.05.2010	0.2000	22.06.2011- 21.06.2015	90,000,000	—	—	—	(90,000,000)	—	0.3750	0.2255
	11.06.2010	0.2000	06.07.2011- 05.07.2015	360,000,000	—	—	—	(360,000,000)	—	0.3750	0.2421
				1,525,000,000	—	—	—	(450,000,000)	1,075,000,000		

附註：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歸屬條件：
  - 三分一的購股權，將於緊隨達成(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股東批准發行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的條件起計十二個月後股份連續三十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不低於行使價之200%〔首項事件〕，或第二項事件(定義見下文)及第三項事件(定義見下文)同告達成而首項事件並無發生時歸屬；及
  -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a)將於完成收購Chariot集團後由Mina Justa項目首次生產銅時歸屬；或(b)於完成收購CST Minerals Lady Annie Pt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後CST Minerals Lady Annie Pty Limited生產銅後十二個月後歸屬〔第二項事件〕；及
  - 其餘三分一的購股權，(a)將於Mina Justa項目的加工廠投入運作並連續六個月期間達到其設計產能，偏差不超過董事會批准的開採時間表及計劃所界定首年平均產量10%範圍時歸屬，而該時間表及計劃旨在於完成收購Chariot集團後四個月期間內完成；或(b)於完成收購CST Minerals Lady Annie Pty Limited後由CST Minerals Lady Annie Pty Limited的礦產業務達至年產25,000噸銅後十二個月歸屬〔第三項事件〕。

於各情況下，概無購股權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前任何時間歸屬。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張松橋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2,575,861,856	9.61%	(1)
Elliott Capital Advisors,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63,908,000	7.99%	(2)
德意志銀行	實益擁有人／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士／保管人 — 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1,680,477,006	6.16%	(3)

附註：

1. 該等證券指下列各項的相關權益：

- (a) 1,950,840,000股股份由張松橋先生（「張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b) 175,021,856股股份由Ferrex Holdings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的Bookman Properties Limited持有。Ferrex Holdings Limited由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Yugang BVI」）直接全資擁有，而Yugang BVI則由渝港國際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渝港國際有限公司由中渝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4.33%，而中渝實業有限公司則由張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及
- (c) 450,000,000股股份由Konco Limited全資擁有的Gold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Konco Limited則由港通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港通控股有限公司由Honway Holdings Limited直接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1.66%。Honway Holdings Limited由Y.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Y.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由Y.T. Realty Group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Y.T. Realty Group Limited由Funrise Limited直接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4.14%。Funrise Limited由Yugang BVI直接全資擁有。

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Bookman Properties Limited及Gold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證券指：

- (a) 就The Liverpool Limited Partnership持有的757,367,800股股份的相關權益，由Elliott Capital Advisors L.P.通過Liverpool Associates, Ltd.及Elliott Associates, L.P.間接全資擁有；及
- (b) 就Elliott International, L.P.持有的1,406,540,200股股份的相關權益，由Elliott Capital Advisors, L.P.通過Hambledon, Inc.間接全資擁有。

因此，Elliott Capital Advisors, L.P.視作於2,163,9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證券指1,680,477,006股股份為好倉。德意志銀行亦擁有80,784股股份為淡倉，2,021,222股股份則於放債組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本年內至本年報日期，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利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利益

於年內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准許的公眾持股量。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以介乎每股股份0.1130港元至0.1340港元的價格在聯交所購買合共164,088,000股股份。我們旨在提高股東的長遠價值而作出此等購回。此等購回的詳情如下：

日期 (月份／年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已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已付最低價 (港元)	已付代價總額 (港元)
07/2012	155,120,000	0.1340	0.1180	20,317,328.00
08/2012	2,456,000	0.1140	0.1130	279,492.80
09/2012	6,512,000	0.1180	0.1150	763,880.00

在本年度內之總購回股份已被註銷，故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按其面值削減。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我們任何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7%，當中包括佔84%營業額的最大客戶。從五大供應商購買佔全年總購買約50%，當中包括佔13%總購買的最大供應商。

本年度任何時間，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概無擁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企業管治

第41至47頁所載之資料以及以提述方式收錄之資料（如有）構成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企業管治

## 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並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使股東得益。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大部分守則條文（「守則」）。任何偏離守則之情況將於本報告內闡釋。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趙渡先生(主席)  
 許銳暉先生(總經理)  
 李明通先生(首席財務官)  
 徐正鴻先生  
 關錦鴻先生  
 楊國瑜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濱先生  
 唐素月小姐  
 馬燕芬小姐

董事被視為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及經驗；董事相關詳情載於第25至26頁「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除在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及「董事履歷詳情」內所披露外，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實質／相關關係。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身份。

董事會負責策劃本公司的整體運作。董事會領導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決定、業務發展及表現以及所有業務事宜。董事全體恪守誠信履行其職務，並且遵行適用的法律及規例，採取客觀的決策，行事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為依歸。

董事會轄下有四個主要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投資及管理委員會（「投管會」），該等委員會的職責及組成載於下文。董事會會根據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而認為合適委派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按需要不時作出修訂，惟須經董事會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整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業務及財務表現。董事均及時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須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適當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重續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之企業責任保險，以遵守守則條文第A.1.8條的規定，該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就董事可能面臨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投保。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

#####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唐素月小姐(主席)

于濱先生

馬燕芬小姐

唐素月小姐及馬燕芬小姐擁有合適的專業會計資格，而于濱先生於商業領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根據守則作出審閱及修訂，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的任何結論及建議須送呈董事會審議。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其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資料。審核委員會亦有權尋求外部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知識的外部人員出席會議。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並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業績之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

#####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于濱先生(主席)

馬燕芬小姐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全年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薪酬政策的首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推動高質素團隊，而此乃促使本集團成功的關鍵。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一次會議討論員工的酬金事宜。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主席(「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

###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趙渡先生(主席)

于濱先生

馬燕芬小姐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推薦以供董事會考慮。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挑選並建議董事會委任馬燕芬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替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陳錫華先生，此為據其資格、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彼將能夠為董事會之表現作出積極貢獻。

## 投資及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已委派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及投資事宜予投管會。投管會由兩名董事會成員組成，即：

### 投管會成員姓名

趙渡先生(主席)

許銳暉先生

##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集團遵守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規定的情況。

本年內，董事會已批准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股東溝通政策。此外，董事會為董事安排了適當的培訓。

## 出席會議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出席相關會議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召開會議				二零一二年 股東週年 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趙渡先生	3/4	—	—	1/1	1/1
許銳暉先生	3/4	—	—	—	1/1
李明通先生	4/4	—	—	—	1/1
徐正鴻先生	3/4	—	—	—	1/1
關錦鴻先生	3/4	—	—	—	1/1
楊國瑜先生	4/4	—	—	—	1/1
Owen L. Hegarty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1/3	—	—	—	0/1
鍾迺鼎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3/4	—	—	—	1/1
華宏驥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1/4	—	—	—	1/1
楊宜方小姐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辭任)	1/4	—	—	—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于濱先生	4/4	2/2	1/1	1/1	1/1
唐素月小姐	2/4	2/2	—	—	1/1
馬燕芬小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0/0	0/0	0/0	1/1	0/1
陳錫華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2/4	2/2	1/1	—	1/1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在楊宜方小姐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職務後，本公司並未提名任何高級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許銳暉先生為本集團的總經理（「總經理」），承擔「行政總裁」職務，負責管理及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主席趙渡先生則繼續負責領導董事會實施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董事會相信，主席及總經理的職責已有效及完全分開。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根據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董事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守則訂明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經重選連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為期兩年，惟彼等繼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 持續職業發展

為確保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及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培訓資料、鼓勵及資助彼等參加合適的培訓／講座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還不斷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適用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資訊，以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及確保遵守法規。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均有透過參加及／或學習有關本公司業務、企業管治及監管之培訓課程及／或材料參與持續職業發展：

姓名	閱讀最新 監管資料	參加有關業務或董事職 責之專家簡報會／ 研討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趙渡先生	√	√
許銳暉先生	√	√
李明通先生	√	√
徐正鴻先生	√	√
關錦鴻先生		√
楊國瑜先生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于濱先生		√
唐素月小姐	√	√
馬燕芬小姐	√	√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一職由周劍恆先生擔任，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但並非本公司僱員。公司秘書可透過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明通先生聯絡本公司。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自周劍恆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以來，本年內彼須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職業培訓。彼於回顧年度內已達致此項要求。

##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本公司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

於本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有關稅務服務及其他專業及顧問服務的非審計服務費用約為234,000美元。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計相關服務費用約為381,000美元。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全體成員每月會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事件方面的最新資料以方便彼等履行職責。

董事負責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因此董事仍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就本公司截至本年度的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維持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負全責，藉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可合理而非絕對確保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本年內，本集團已檢討內部監控制度。鑒於本集團之規模及業務，董事會信納，已制定充足之內部監控，並會對內部監控進行持續檢討，以確保其充足性及有效性。

## 股東權利及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全體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之重要性。除年報及中期報告外，我們不時刊發及發佈Lady Annie採礦項目及本公司最新發展動向的公告及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是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之寶貴平台。於本年度，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與外部核數師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之提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提呈要求當日持有總共不少於25%的本公司繳足股本(於提呈當日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的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書面要求的情況下，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必須指明大會的目的，並須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及存放於本公司設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5樓4503-05室之辦事處。倘遞呈該要求日期起21日內，董事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召開會議的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而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5樓4503-05室，在其中列明其持股資料、聯絡方式及彼等就任何指定交易／業務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建議，並提供證明文件。

股東可向董事會作出提問及查詢，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5樓4503-05室或電郵地址為 [information@cstmining.com](mailto:information@cstmining.com)。與董事會直接職責範疇事宜相關的通訊會轉交董事會，而建議、詢問及客戶投訴等與日常業務事宜相關的通訊則會轉交本公司的相關高級管理層。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綜合版本已分別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 財務

## 概覽



# Deloitte.

## 德勤

致：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列載於第51至120頁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真實而公平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就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釐訂所需的內部監控。

### 核數師的責任

根據本核數師行協定之委聘條款，本核數師行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行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行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而編製，並不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核數師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核數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真實而公平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行相信，本核數師行所獲之審核憑證為充足及適當為本核數師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收益	7	172,340	149,738
銷售成本	8	(132,369)	(106,741)
毛利		39,971	42,99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以及虧損	9	747	9,832
分銷及銷售費用		(8,779)	(12,957)
行政費用			
撥回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	33	1,313	(16,202)
其他行政費用		(38,684)	(34,5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	249,146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9	(2,81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49,499)	(57,59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3,424	87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1,238	1,457
財務費用	11	(1,369)	(1,5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	194,696	(67,697)
稅項	13	(79,524)	(2,377)
<b>本年度溢利(虧損)</b>		<b>115,172</b>	<b>(70,074)</b>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61	4,46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2,593	(2,698)
		<b>2,954</b>	<b>1,769</b>
<b>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b>		<b>118,126</b>	<b>(68,305)</b>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115,172	(70,074)
非控制性權益		—	—
		<b>115,172</b>	<b>(70,074)</b>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18,126	(68,305)
非控制性權益		—	—
		<b>118,126</b>	<b>(68,305)</b>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4	0.42美仙	(0.26)美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8,456	152,125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	50,501	38,756
投資物業	18	19,645	18,4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29,271	—
可供出售投資	19	106,545	15,6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68,228	65,370
		402,646	290,335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97,946	73,8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9,296	14,6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327,273	189,757
衍生金融工具	25	2,310	1,4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97,360	119,912
		654,185	399,638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34	—	249,434
		654,185	649,072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8,919	27,015
應付一名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27	256	256
衍生金融工具	25	—	603
應付稅款		3,747	2,137
		22,922	30,011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34	—	598
		22,922	30,609
<b>流動資產淨值</b>			
		631,263	618,46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1,033,909	908,798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0	2,314	1,340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28	28,126	18,063
		30,440	19,403
		1,003,469	889,39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347,414	349,518
儲備		656,061	539,88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003,475	889,401
非控制性權益		(6)	(6)
		1,003,469	889,395

第51至12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趙渡  
董事

許銳暉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資本 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其他資本 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匯兌 儲備 千美元	累積 虧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43,103	490,981	987	128,275	4,968	6,333	25,604	20,987	(87,171)	934,067	(6)	934,06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70,074)	(70,074)	—	(70,07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4,467	—	4,467	—	4,46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	—	—	—	(2,698)	—	—	—	—	(2,698)	—	(2,69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2,698)	—	—	4,467	(70,074)	(68,305)	—	(68,305)
股份購回(附註29(b))	(2,360)	(120)	—	—	—	—	—	—	—	(2,480)	—	(2,48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附註33)	—	—	—	—	—	—	16,202	—	—	16,202	—	16,202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29(a))	8,775	7,257	—	—	—	(6,115)	—	—	—	9,917	—	9,917
認股權證到期	—	—	—	—	—	(209)	—	—	209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49,518	498,118	987	128,275	2,270	9	41,806	25,454	(157,036)	889,401	(6)	889,39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15,172	115,172	—	115,17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361	—	361	—	361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	—	—	—	2,593	—	—	—	—	2,593	—	2,59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93	—	—	361	115,172	118,126	—	118,126
股份購回(附註29(b))	(2,104)	(635)	—	—	—	—	—	—	—	(2,739)	—	(2,739)
撥回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附註33)	—	—	—	—	—	—	(1,313)	—	—	(1,313)	—	(1,313)
購股權失效	—	—	—	—	—	—	(9,275)	—	9,275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47,414	497,483	987	128,275	4,863	9	31,218	25,815	(32,589)	1,003,475	(6)	1,003,469

(a)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完成集團重組時所購入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因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b) 本集團之其他資本儲備乃指因於過往年度註銷已繳股本而產生之貸方結餘。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4,696	(67,697)
調整：		
利息收入	(5,196)	(4,367)
財務費用	1,369	1,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002	34,9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49,499	57,5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虧損	85	6
勘探及評估資產撇銷	1,687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812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1,238)	(1,457)
(撥回)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	(1,313)	16,2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9,146)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38,257	36,811
存貨增加	(19,213)	(28,7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730)	23,177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152,180)	(14,8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5,127)	3,837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1,437)	(873)
經營(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62,430)	19,340
已收利息	3,293	4,146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稅項	—	(11)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b>(159,137)</b>	<b>23,475</b>
<b>投資活動</b>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之現金淨額	426,922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1,923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93,010)	(1,014)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4,10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55)	(51,314)
添置勘探及評估資產	(13,245)	(12,265)
增加已抵押銀行存款	(2,243)	(3,478)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	(34,226)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b>	<b>238,989</b>	<b>(102,297)</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b>融資活動</b>			
股份購回		(2,739)	(2,480)
已付利息		(306)	(234)
行使認股權證時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	9,917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b>(3,045)</b>	<b>7,203</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b>		<b>76,807</b>	<b>(71,619)</b>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6	38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547	191,78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7,360	120,547
即以下各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7,360	119,912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	—	635
		<b>197,360</b>	<b>120,547</b>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概況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均從事(i)收購、勘探、開發及採礦銅及其他金屬資源，(ii)金融工具投資，及(iii)物業投資。其各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37及15。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由於管理層控制及監察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以美元為基礎，管理層已採用美元作為呈列貨幣。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計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規定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一般性原則之例外情況，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該實體預期以收回資產賬面值之方式而產生的稅務後果。特別是，在此項修訂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除非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推翻，否則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假定其可透過出售收回。

本集團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得出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物業，並非按旨在享用於持有投資物業期間所產生之顯著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載假設並未被推翻。此外，於出售其投資物業時，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而中國投資物業之稅務影響則不明顯。該等修訂已於本期間應用，且董事認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過往及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續)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內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交易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在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的主要影響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重新分類。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企業可選擇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已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實際。

一系列有關綜合入帳、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二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二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帳-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其包含三個元素：(a)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參與投資對象之運作所得之或有權獲得之浮動回報，及(c)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數額之能力。關於複雜情況之廣泛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企業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乃關於兩方或多於兩方均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該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合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視乎各方於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企業須以權益會計法入帳，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之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以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該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為全面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而相連之報表之方式以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予相應修訂。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訂立有關對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及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闊，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特別情況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規定比現行準則之規定更詳盡。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的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擴展至包括其項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董事預期，應用該項新準則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若干金額及會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多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適用於礦場生產階段之地表採礦活動產生之移除廢物成本(「生產剝採成本」)。根據此詮釋，為改善通達礦石而產生之移除廢物活動(「剝採」)的成本於符合若干條件時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剝採活動資產」)，而正常的持續營運性剝採活動的成本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列賬。剝採活動資產列為現有資產之增添或提升，並根據其組成一部分之現有資產組別之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現時，為提高礦石可識別組成部分之開採而產生的剝採成本，於管理層釐定有足夠證據顯示該等支出將導致為本集團帶來可能未來經濟利益時，資本化為產生期間之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的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為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之實體提供特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現正量化採納此詮釋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且尚未量化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除外。歷史成本法一般根據公平價值的代價換取貨物。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該實體便視為由本公司控制。

於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時互相抵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予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分配予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赤字餘額(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列賬為股本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經已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制性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帳。業務合併轉撥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所收購方原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所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的總額。收購相關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

非控制性權益屬現時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之資產淨值，初步可按公平值計算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所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的資格，則追溯調整，並根據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即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其後入帳如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的資格，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非於其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而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需於其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為兩方或以上進行受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之合約性安排。合營企業安排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當中本集團擁有權益者，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使用綜合比例法確認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於此情況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入賬，或投資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分類為持作買賣，於此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入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各自於綜合財務報表逐項接近似項目合併。

用作綜合目的之共同控制實體財務報表使用本集團在同類交易及同類事件所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帳面值如可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銷售。此條件僅於很有可能達成出售及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可符合。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諾，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家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前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條件時則分類為持作銷售。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資產以往帳面值及公平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

收益為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取出售貨品之金額，並不包括折扣及任何適用銷售稅，並在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能可靠計量之範圍下確認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於賣方向買方轉移所出售貨品之重大風險及擁有權時確認，而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所出售貨品有關之持續管理，亦無保留所出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定本集團收取該款項權利時確認。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則確認為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照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將財務資產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該資產帳面淨值之貼現率。

####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開支指有關於勘探及評估潛在礦產資源引致之開支，如研究及分析過去的勘探數據、鑽探、槽溝取樣及抽樣之成本以及可行性研究之成本。

當預期該筆開支從該權益區域之未來勘探或出售中錄得回報，計劃繼續在該區域開展積極之重大營運，或於報告期末，有關活動並未達至批准對商業可開採儲量及資源之存在進行合理評估之階段，該等開支用於撥充資本。如透過業務合併收購所勘探及評估之資產，則該等資產將於收購日期時按公平值確認。有關各權益區域(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區域除外)產生之所有其他勘探及評估開支於發生時計入損益內。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計量，並進行減值評估，如：

- 有充足數據存在以確定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或
- 有事實或環境顯示帳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

如出現潛在減值跡象，將按各權益區域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加以評估。資本化開支將在預期不可收回之情況下計入收益表。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直至商業生產開始後被重新分類為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前不作攤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當已識別及合理確定有具開採經濟價值的礦石資源，先前已資本化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會先進行減值測試，然後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下之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另一方面，以往資本化的相關勘探及評估開支須作撇銷並於損益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資本工程除外)按成本列帳，為收購或建造資產所費代價之公平值，包括將資產運至所在地或調試至正常之營運狀態所需之相關直接成本，拆卸及拆除資產之直接成本，以及恢復及復墾礦區環境的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具有不同使用年期之主要組成部分，該等組成部分乃列作與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開之項目。

為替換獨立入帳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組成部分所產生之開支(包括主要的檢查及翻修之開支)均予以資本化。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及有事件及情況顯示須進行檢討時審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因進行該等審閱而產生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或折舊方法之變動提前予以列帳。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帳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 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

採礦支出與開發新礦體或與現有生產前開發礦區產生之支出之間之差異，主要按礦區而釐定。就該等正在開發並將於未來期間開採之區域而言，所產生之開支(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轉移之成本)於相關礦區進行開採時予以資本化及扣減損耗，而現有生產區之開發成本則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所產生成本於相關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達到管理層計劃的生產水平時停止資本化。令礦物資產按照管理層擬定之方式營運之關連費用會予以資本化。

當有關生產權益區域之進一步開發開支確立未來經濟得益時，該開支結轉為該礦產物業成本之一部分。否則，該筆開支會分類為生產成本之一部分。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續)

生產權益區域之礦產物業、開發資產，以及廠房及設備折舊按產量單位法撥備。單位成本基準導致按證實及概略礦石儲量蘊藏之估計可收回消耗之比例入帳。攤銷開支於生產過程中從礦坑提取礦石直至礦石加工為電解銅分配至存貨。證實及概略儲備按各權益區域釐定，而權益區域則界定為個別礦體或礦坑。

當作出證實及概略礦石儲備蘊藏之可收回電解銅之儲備估計變動時，則就礦產物業之折舊及攤銷調整提早入帳。

就露天採礦作業而言，必須移除過多或廢礦石以開採礦體。開發礦場(或礦坑)產生之剝離成本將撥作為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之部分資本，此後按產量單位法於礦場(或礦坑)年期內攤銷。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成份，本集團會按因持有每個成份而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到本集團之基礎上評估每個成份，以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具體來說，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在開始租賃時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到土地及樓宇成份。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金，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該等根據公平值模型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以此入帳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

##### 在建資本工程

在建資本工程指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資本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帳。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成本包括專業費用，並為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借貸費用。在建資本工程於完成後並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有關特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礦區、礦場或租賃之估計剩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至其估計剩餘價值。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根據相關礦區之已證實及概略儲量所含之估計可收回銅總量，使用單位產量法進行折舊。

當主要礦區之試運結束及廠房設施已落成，已連續有一段時間達致營運業績，以及有跡象顯示此等營運業績將可持續時，則被視為已達致管理層擬定之生產水平。其他因素包括下列中的一項或多項：

- 廠房之產能已達致一個相當高之使用率；及
- 一個預先釐定之合理的穩定營運期間已通過。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以及如有事件及情況顯示有需要進行檢討時，會審閱已證實及概略儲量中之估計可收回銅總量。已證實及概略儲量中之估計可收回銅總量之變動會提前入帳。

在建資本工程於大致完成及可供擬定用途時方進行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步以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引致之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時及預期其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帳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資產取消確認期間內計入損益。

#####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生產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值。製銅存貨包括蘊藏在礦石、礦石堆渡墊以及加工過程中的物料內所含的銅。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入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算。而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乃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在有關期間分攤之方法。實際利率乃確切地將金融資產在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帳面淨值之利率。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被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 收購該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
- 該資產為本集團集中管理之金融工具組合中可識別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質短期出售獲利；或
- 該資產為並非指定作對沖工具亦無實際對沖效果之衍生工具。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倘金融資產並非持作買賣，則可能按以下情況在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方面之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是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之管理及表現評估是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信息是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直接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已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及經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帳。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其為已被指定或不被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投資。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已減值，則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而掛鈎之衍生工具則必須以交付上述無報價股本工具作償付，其計量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作出。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時，該等金融資產即被減值。

就可供出售資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時，則可被考慮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令金融資產喪失市場。

就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帳面值與按相若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往後期間不得撥回。

全部金融資產之帳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帳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帳而減少。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帳目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其後收回，會計入損益中。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考慮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該期間(出現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撥回損益，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帳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時而應有之攤銷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可供出售資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任何於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價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價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及將利息收入在有關期間分攤之方法。實際利率乃確切地將金融負債在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帳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付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帳。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乃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之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之收益或虧損不會於損益中確認。

##### 認股權證

由本公司發行以定額現金換取本公司本身之定額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認股權證分類為股本工具。

就已發行予本公司股份之認購人之認股權證而言，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價值於權益(認股權證儲備)中確認。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之前已於認股權證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個實體轉移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會取消確認。

於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總額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並僅當本集團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取消確認。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帳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並且不包括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帳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抵免，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均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交易中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皆無影響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並無可能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則上述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的上述一般原則(即根據將如何收回有關物業的預期方式)計量。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分別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採用非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一律以交易日適用匯率折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通用之貨幣)入帳。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適用匯率重新折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帳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折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除本公司外國業務淨投資內的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外，其匯兌差額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累計，其後於出售該外國業務時從權益轉作損益。重新換算以公平價值列帳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異則計入期內損益，除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之收益及虧損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外，其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直接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的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帳貨幣(即美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之服務時列為支出。

####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令其享有供款之服務時支銷。

####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經營租約

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經營租約(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當簽訂經營租賃而收取之租金優惠時，該租金優惠於負債確認。所有租金優惠之利益總額會扣取租金費用以直線基準入帳。

#### 減值

倘於任何情況或變動下，有跡象顯示帳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就應收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審查。倘有減值跡象，則會進行審查，以確定帳面值是否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此類審查對資產進行逐一評估，但不產生現金流量且獨立於其他資產之資產除外，對此類資產的審查是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

倘若一項資產的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載入一項減值虧損，以較低金額呈列該資產。

倘自先前減值損失確認以來，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算出現變化，則會撥回收益表中之減值損失。帳面值增加至可收回金額，但不超過先前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扣除折舊或攤銷而得到的帳面值。

#### 撥備

撥備乃於過往事件已導致現有負債(法律上或推定)產生及可能需要動用未來資源以清償負債時予以確認，惟必須能可靠地估計負債之款項。

倘貨幣之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如適用)負債特定風險之除稅前利率貼現預期之未來現金流量。於使用貼現時，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撥備增加之金額則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費用。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本集團有責任為開採後的礦區恢復、更新及環保費用而作出撥備，撥備之金額乃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估計各礦區所需開支為基準。本集團根據詳細計算進行所須工作時未來現金開支之金額及出現之時間，估算最終恢復及關閉礦區產生之負債。開支估算因應通脹而增加，其後按反映現行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貼現率貼現，以令撥備金額反映預計履行責任時所需之開支之現值。該採礦復墾成本的預期現金流出時間按採礦項目的預期完成日期估計，視乎生產計劃是否出現任何重大變化而定。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計算為費用，權益(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增加。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之影響(如有)會於損益中確認，據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如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至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倘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屆滿或因終止聘任而失效，則購股權儲備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收到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收到的貨品或服務參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時，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須對從其他來源不明顯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採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預測之判斷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得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按旨在享用於持有投資物業期間而非透過銷售所產生之顯著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於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確定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通過銷售全數收回之假設並未被推翻。本集團在出售其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時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且出售其中國投資物業之稅務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未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有關採礦業務之礦產物業、開發資產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當開始生產銅時，權益區域之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採用產量單位法(「產量單位法」)進行攤銷。產量單位法攤銷比例的計算，以及年內攤銷費用與最初估計相比會有波動。用於估計證實及概略儲量之任何因素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化，通常會出現此類情況。儲量之此類變化可能類似之影響按直線法折舊之礦區業務之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惟僅限於該權益區域之年期。證實及概略儲量估計由萃取、地質及儲量確定方面的專家編製。定期就預計儲量基礎及營運與發展規劃進行產量單位法比例評估。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對其澳洲礦場中若干礦床之總探明及概略儲量作出重估，並發現儲量及級別均高於之前預測。這將令總探明及概略儲量增加及對澳洲採礦業務分部使用的本集團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之折舊計算的產量單位法比例作出調整。該會計預測變動之影響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追溯確認。

由於出現該變動，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開支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已分別減少及增加約1,030,000美元及1,03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之帳面值為98,239,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05,539,000美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於任何情況或變動下，有跡象顯示帳面值可能無法全部收回，則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審查。倘若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資產之帳面值，則會確認一項減值虧損。用於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乃基於對未來營運之預期，主要包括對生產及銷售量、商品價格、儲備、營運及重建及恢復成本之估計。此類估計之變化可能影響該等資產之可收回價值。管理層定期對估計進行審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值為128,456,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52,125,000美元)。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未來復墾成本之撥備要求就相關規管框架、可能出現侵擾之大小以及所需關閉及復墾活動之時間、程度及成本作出估計及假設。在實際未來成本與該等估計出現差異之範圍內，將會載入調整，綜合全面收益表可能受到影響。撥備包括其中之估計及假設，管理層定期對其進行審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礦區復墾成本撥備之帳面值為28,126,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8,063,000美元)。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運用涉及若干市況假設之物業估值技巧對該等物業作出之估值而得出。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會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改變及對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之收益或虧損作相應調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19,64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8,407,000美元)。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與上一年度相比，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權，其包括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調整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 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9,535	194,4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6,544	189,757
可供出售投資	106,545	15,677
衍生金融工具	2,310	1,476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	8,544	12,725
衍生金融工具	—	603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管理層透過監察程序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即為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並無訂立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算相關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 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以人民幣、新加坡元、加拿大元、美元及澳元(「澳元」)(除本集團相關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此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此外，本集團亦面對組成淨投資一部分之非流動集團內結餘之外幣風險，附屬公司以港元為功能貨幣注入以澳元列值之資本作以澳元為功能貨幣之澳洲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內結餘之帳面值為135,53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35,227,000美元)。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帳面值(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存放於經紀之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上述集團內結餘)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人民幣	2,738	3,146	—	—
新加坡元	3,197	2,494	—	—
加拿大元	1,883	2,454	—	—
美元	240,072	73,030	—	—
澳元	1,182	1,489	—	—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外幣風險管理(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新加坡元、加拿大元及澳元的5%(二零一二年：5%)升值或貶值之敏感度。5%(二零一二年：5%)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結算貨幣資產、貨幣負債及集團間外幣結餘，並於報告期末以變動5%(二零一二年：5%)外幣匯率對其兌換作出調整。其不包括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持有的美元計值項目，因為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就該等實體而言本集團面臨之美元風險不大。倘外幣兌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5%(二零一二年：外幣升值5%時虧損減少)，則以正數表示溢利增加。倘外幣兌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二零一二年：5%)，則將為同等及相反影響。

	溢利或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人民幣	114	131
新加坡元	133	104
加拿大元	79	102
美元	615	332
澳元	4,785	62

由於年末時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受利率變動影響之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倘銀行利率上調/下調10個基準點(二零一二年：10個基準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26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該年度虧損減少/增加179,000美元)。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其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藉設立不同風險及回報水平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有關風險。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敏感度比率為30%(二零一二年：30%)。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證券價格增加／減少30%(二零一二年：3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89,314,000美元(二零一二年：該年度虧損減少／增加47,534,000美元)，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25,70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4,045,000美元)。

####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

倘交易對手方於報告期末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將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帳面值為限。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如需要)，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大幅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貸風險集中，其中包括對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發行之非上市債務證券9,11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無)及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投資。本集團於香港上市公司之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投資亦面臨信貸風險。

管理層認為私營實體發行的債務證券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私營實體的財務狀況良好，且管理層密切監視其財務狀況。管理層透過監察私營實體及上市發行人之表現來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此外，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考慮發行人之信用後釐定。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該等投資承擔之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採礦業務內之一名單一澳洲客戶。該客戶於澳洲的製做及銷售銅產品均歷史長久及本集團之管理層不斷監察債權人之表現，以盡量確保本集團承受最低之信貸風險。

按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澳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100%(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0%)。

儘管銀行結餘集中於若干交易對手方，惟由於該等交易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撥付資金及減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

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少於180天，乃按協定償還日釐定。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交投活躍之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競標報價及購入價釐定；
- 非上市債務證券及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採用的估值方法及模式於附註24詳述；
- 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參考對手方財務機構所提供基金相關資產之價值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6.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乃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級別一至三。

- 級別一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級別二公平值計量由級別一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級別三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級別一 千美元	級別二 千美元	級別三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二零一三年</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2,111	45,162	29,271	356,544
可供出售投資	85,690	—	—	85,690
	<b>367,801</b>	<b>45,162</b>	<b>29,271</b>	<b>442,234</b>
<b>二零一二年</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7,536	42,221	—	189,757
可供出售投資	13,484	—	—	13,484
	<b>161,020</b>	<b>42,221</b>	<b>—</b>	<b>203,241</b>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級別之間並無轉撥。



## 6.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級別三之公平值計量之對帳如下：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7,449
贖回	(16,891)
於損益中確認之虧損，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55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添置	64,103
於損益中確認之虧損，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34,83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271

計入損益之本年度盈虧總額中，34,83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558,000美元)與報告期末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盈虧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7. 收益／分部資料

### 收益

收益乃指銷售電解銅所產生之收益、物業租金收入及股息收入以及利息收入。本集團本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銷售電解銅	167,613	146,803
住宅物業租金收入	452	388
辦公室物業租金收入	183	170
來自買賣證券的股息收入	1,788	2,3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2,304	—
	172,340	149,738

## 7. 收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

向營運最高決策者(「營運最高決策者」)(即代表本公司執行董事)所提供的資料，旨在按業務種類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此外，就採礦業務而言，向營運最高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進一步根據採礦項目之地理位置進行分析。這亦是本集團安排和組織之基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營運及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採礦業務 — 澳洲	— 於澳洲勘探、開採、選冶及銷售銅
採礦業務 — 秘魯	— 於秘魯勘探、開採、選冶及銷售銅
金融工具投資	— 買賣證券、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票據
物業投資	— 出租物業

有關於秘魯開採銅礦的營運分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已出售(詳情載於附註34)。然而，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營運分部所貢獻之財務業績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單獨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採礦業務				
— 澳洲	167,613	146,803	8,553	10,359
— 秘魯	—	—	(23)	(206)
金融工具投資	4,092	2,377	(49,413)	(52,407)
物業投資	635	558	1,419	1,823
	172,340	149,738	(39,464)	(40,43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434	9,832
中央行政費用			(17,364)	(19,3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9,146	—
撥回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			1,313	(16,202)
財務費用			(1,369)	(1,5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4,696	(67,697)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 7. 收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營運分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撥回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中央行政費用及財務費用之各分部業績。這是本集團向營運最高決策者呈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基準。

### 分部資產

本集團按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分部資產：		
— 金融工具投資	463,089	205,434
— 物業投資	19,645	18,407
— 採礦業務 — 澳洲	368,775	345,196
分部資產合計	851,509	569,037
未分配之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4,648	113,45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7	4,189
— 其他	7,717	3,293
	205,322	120,936
採礦業務 — 秘魯(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	249,434
綜合資產總計	1,056,831	939,407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調配資源而言，除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及營運分部。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負債對各個分部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故有關負債並無載入向營運最高決策者提交的報告內，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負債。

利息收入均不會分配於相關的分部，但與此同時，各自的銀行結餘已分配於相關的分部。

## 7. 收益／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三年

	金融工具 投資 千美元	物業 投資 千美元	採礦業務 — 澳洲 千美元	採礦業務 — 秘魯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綜合 總計 千美元
--	-------------------	-----------------	---------------------	---------------------	------------	-----------------

金額已包含計算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49,499)	—	—	—	—	(49,49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	1,238	—	—	—	1,238
新增非流動資產(附註)	—	—	41,650	—	192	41,8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48,185	—	1,394	49,579
註銷勘探及評估資產	—	—	(1,687)	—	—	(1,687)

有關金額定期提供予營運最高決策者，但並不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計量指標：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249,146	—	249,146
-----------	---	---	---	---------	---	---------

二零一二年

	金融工具 投資 千美元	物業 投資 千美元	採礦業務 — 澳洲 千美元	採礦業務 — 秘魯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綜合 總計 千美元
--	-------------------	-----------------	---------------------	---------------------	------------	-----------------

金額已包含計算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57,597)	—	—	—	—	(57,59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	1,457	—	—	—	1,457
新增非流動資產(附註)	—	—	97,337	—	119	97,4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54,037	—	1,488	55,525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分類為持作銷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 7. 收益／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之地區分析的披露乃根據上市證券於金融工具分部作投資買賣之所在地區市場、根據採礦業務分部所出售貨品交付之所在地及根據物業投資分部之物業所在地而進行，以及有關非流動資產之帳面值(不包括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金融工具及已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詳情於附註34呈列))之資料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之帳面值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	302	261	5,543	5,151
香港	4,425	1,914	17,060	17,445
新加坡	—	760	—	—
澳洲	167,613	146,803	175,999	186,692
	172,340	149,738	198,602	209,288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客戶之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總額逾10%以上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客戶A <sup>1</sup>	144,542	101,151
客戶B <sup>1</sup>	23,071	39,586

<sup>1</sup> 來自澳洲採礦業務之收益

## 8. 銷售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電費	14,997	12,571
油渣／燃油	8,359	9,295
直接物料	18,656	13,185
設備租賃	720	678
員工成本	24,722	25,039
鑽探及爆破、推土及礦石搬運	33,994	34,361
經常費用	4,953	5,227
保養	2,849	2,240
折舊	45,814	52,584
存貨變動	(22,695)	(48,439)
	132,369	106,741

## 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	2,892	4,367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414)	5,308
註銷勘探及評估資產	(1,687)	—
其他	956	157
	747	9,832

##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

已付或應付十四名(二零一二年：十四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姓名	二零一三年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表現 相關獎金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趙渡(主席)	—	3,013	3,205	2	4,225	10,445
鍾迺鼎(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160	45	2	—	207
許銳暉	—	219	196	2	299	716
關錦鴻	—	140	192	2	89	423
李明通	—	150	205	2	89	446
Owen L. Hegarty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299	795	1	(5,511)	(4,416)
徐正鴻	—	172	26	2	30	230
華宏驥(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99	131	2	(283)	(51)
楊宜方(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辭任)	—	316	450	1	(79)	688
楊國瑜	—	142	39	2	89	272
于濱	16	—	—	—	—	16
唐素月	26	—	—	—	—	26
馬燕芬(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6	—	—	—	—	6
陳錫華(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19	—	—	—	—	19
	67	4,710	5,284	18	(1,052)	9,027

##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 (a) 董事(續)

姓名	二零一二年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表現 相關獎金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趙渡(主席)	—	2,128	1,923	2	9,468	13,521
鍾迺鼎	—	152	38	2	—	192
Damon G. Barber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	301	449	1	—	751
許銳暉	—	216	77	2	800	1,095
關錦鴻	—	135	45	2	257	439
李明通	—	121	51	2	257	431
Owen L. Hegarty	—	599	50	2	4,350	5,001
徐正鴻	—	142	19	2	86	249
華宏驥	—	81	58	2	343	484
楊宜方(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日獲委任)	—	181	138	1	126	446
楊國瑜	—	135	38	2	257	432
于濱	13	—	—	—	—	13
唐素月	19	—	—	—	—	19
陳錫華	26	—	—	—	—	26
	58	4,191	2,886	20	15,944	23,099

趙渡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其披露於上文之酬金包括其作為主席提供服務的酬金，主席一職相等於最高行政人員。

應付予執行董事的表現相關獎金乃根據各位董事的表現釐定。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b) 有關僱員酬金之資料

本集團五名酬金最高人士中，全部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在上文附註(a)內披露。

## 11.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銀行透支之利息	306	—
實際利息費用：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26)	—	234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1,063	1,346
	1,369	1,580



## 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0(a))	9,027	23,099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07	2,330
(撥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	(261)	258
其他員工成本	37,408	40,241
員工成本總額	48,381	65,928
減：資本化於		
勘探及評估資產	(4,706)	(5,298)
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	(476)	(2,569)
存貨	(24,722)	(25,039)
行政費用中員工成本總額	18,477	33,022
核數師酬金	392	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5,002	34,9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5	6
已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132,369	106,741
根據經營租約就租賃樓宇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490	502
及已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費用		
12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00,000美元)	515	458

## 13.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8	11
澳洲預扣稅	1,593	937
秘魯資產增值稅	76,963	—
遞延稅項(附註20)	960	1,429
本年度稅項	79,524	2,377

該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按照澳洲及秘魯適用之企業稅法，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30%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 13. 稅項 (續)

於兩個年度，香港集團實體及秘魯共同控制實體並未有應課稅溢利，故並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及秘魯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按30%的稅率(秘魯稅法規定之資產增值稅率)就代價506,400,000美元與本集團截至出售日期止於出售集團(定義見附註34)之注資總額約249,857,000美元的差額繳納出售於一間秘魯共同控制實體之間接投資產生的秘魯資產增值稅。

本年度之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帳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4,696	(67,697)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32,555)	10,54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08)	(7,62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4,203	2,85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644)	(7,240)
利用之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6	19
澳洲預扣稅	(1,593)	(937)
秘魯資產增值稅(附註34)	(76,963)	—
本年度稅項	(79,524)	(2,377)

附註：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司法權區香港及澳洲所採用之本地稅率分別為16.5%(二零一二年：16.5%)及30%(二零一二年：30%)。

### 14.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115,172	(70,074)

## 14. 每股盈利(虧損)(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147,095	27,220,239

本公司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被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本公司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未被行使之購股權及未被行使之認股權證會被行使。

## 1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國家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Marcobre S.A.C.	法團	秘魯	70%	於秘魯進行銅勘探、 開採、選冶及銷售

根據合共持有Marcobre S.A.C. 70%權益之CST Marcobre I(前稱「Chariot Operating Limited」)及CST Marcobre II(前稱「Chariot Partners Limited」)均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持有餘下30%權益之股東(「合營方」)訂立之股東協議，有關管理Marcobre S.A.C.之營運決策將由本集團及合營方共同作出。因此，本集團於Marcobre S.A.C.之權益被視為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按比例合併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誠如附註34所詳述，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並分類為持作銷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	710
非流動資產	—	248,724
流動負債	—	598
非流動負債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損益確認之其他收入	—	539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	—	31
其他全面收益	—	—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 資本工程 千美元	礦產物業及 開發資產 千美元	廠房及 設備 千美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傢俬 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船舶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892	369,086	24,117	1,691	360	692	787	3,713	407,338
匯兌調整	116	4,432	760	(35)	—	(13)	—	—	5,260
重新配置	(8,575)	—	1,589	5,890	—	1,096	—	—	—
轉撥至持作銷售資產	—	(237,353)	(384)	—	—	—	—	—	(237,737)
添置	18,537	28,206	(23)	—	64	50	—	6	46,840
出售	—	—	(1)	—	(57)	(227)	—	—	(285)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970	164,371	26,058	7,546	367	1,598	787	3,719	221,416
匯兌調整	587	381	60	13	—	3	—	—	1,044
添置	14,372	11,058	—	—	3	96	71	22	25,622
重新配置	(28,105)	21,149	6,514	111	—	331	—	—	—
出售／撤銷	—	—	(153)	—	(31)	(71)	—	—	(255)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3,824	196,959	32,479	7,670	339	1,957	858	3,741	247,827
<b>折舊</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10,778	1,799	99	114	133	401	1,019	14,343
年度撥備	—	48,258	4,606	1,154	105	293	174	935	55,525
出售時對銷	—	—	—	—	(57)	(221)	—	—	(278)
重新配置	—	—	(551)	520	—	31	—	—	—
匯兌調整	—	(204)	8	(13)	—	(2)	—	—	(211)
轉撥至持作銷售資產	—	—	(88)	—	—	—	—	—	(88)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	58,832	5,774	1,760	162	234	575	1,954	69,291
年度撥備	—	39,329	7,044	1,505	107	506	150	938	49,579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98)	—	(27)	(45)	—	—	(170)
匯兌調整	—	559	88	20	—	4	—	—	671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98,720	12,808	3,285	242	699	725	2,892	119,371
<b>帳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3,824	98,239	19,671	4,385	97	1,258	133	849	128,456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970	105,539	20,284	5,786	205	1,364	212	1,765	152,125

在建資本工程指興建礦山建築物 and 礦山基建及選冶設施。

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於權益區開始生產礦之項目乃根據銅礦之實際產量與總估計探明和概算儲量之比例採用產量單位法來計算撥備折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折舊率為20.9%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9%)。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資本工程以及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除外)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廠房及設備	20%–33%，或礦區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土地及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20%–33%
傢俬及設備	20%–25%
汽車	25%
船舶	25%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為117,000美元及45,814,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70,000美元及52,584,000美元)已分別於年內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存貨。該等資本化成本為41,354,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2,176,000美元)已於年內損益計入為已出售貨物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帳面值為1,52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559,000美元)乃位於香港並作長期租賃。其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位於澳洲並作中期租賃。

##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美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5,600
匯兌調整	721
添置	12,43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8,756
匯兌調整	70
添置	13,362
於損益表確認撇銷	(1,68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0,501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對所有進行中的勘探項目進行審閱，並決定停止於澳洲的四個礦物資源勘探權，因考慮現時銅價格及該區位置及該四個勘探權區域之進一步鑽探或不能與其他勘探區域產生協同效應。因此，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額撇銷該等勘探項目之賬面值1,68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無)。

## 18.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公平值		
於年初	18,407	16,950
已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1,238	1,457
於年末	19,645	18,407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位於香港並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14,102	13,256
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5,543	5,151
	19,645	18,407

本集團投資物業在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按獨立合資格專業物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該等日期作出之估值達致。估值乃參照同類物業之市場成交價計算。

物業根據經營租約出租。

## 19.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21,808	65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466)	(654)
	18,342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85,690	13,484
會籍	2,513	2,193
	106,545	15,677

## 19. 可供出售投資(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非上市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投資控股及提供經紀及融資服務)的3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23,077,000美元。該等30,000,000股股份佔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4%。隨著以代價1,923,000美元向投資者(不包括本集團)出售2,500,000股股份及該被投資公司發行的其他新股份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權降至3.09%。由於合理公平值估算之範圍變化相當重要，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來釐定。

於本年度，管理層認為全球經濟環境動盪可能會對該被投資公司的證券買賣及經紀及融資服務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故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該投資之公平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該非上市投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2,812,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相關證券指221,428,571股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國際資源」)股份(佔國際資源約1.3%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國際資源進行之配售另外購入1,428,900,000股國際資源股份，總代價約為69,613,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持有1,650,328,571股國際資源股份，佔國際資源約8.72%權益。於報告期末，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按聯交所取得之市場競價報價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國際資源產生2,59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698,000美元公平值虧損)之公平值收益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 20. 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此有關暫時差異於未來抵銷，以及當前及過往年度於澳洲已確認勘探及評估及礦產物業及開發開支及變動：

	超出相關折舊開支 的折舊免稅額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撥備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503)	10,516	1,794	(737)	70
自損益中(扣除)計入	1,114	(2,519)	256	(280)	(1,429)
匯兌重新排列	(403)	386	58	(22)	1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92)	8,383	2,108	(1,039)	(1,340)
自損益中(扣除)計入	(9,057)	3,859	4,114	124	(960)
匯兌重新排列	(123)	61	49	(1)	(1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72)	12,303	6,271	(916)	(2,31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為271,43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88,012,000美元)。就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41,01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7,945,000美元)。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不可估計，故並無就餘額230,42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60,067,000美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每年之實際利率為0.4%至3.5%(二零一二年：0.3%至4.4%)。

本集團提供若干與供應商合約條款有關之銀行擔保，據此，本集團有責任向銀行作出保障。截至報告期末，並無根據該等擔保提出申索。該等擔保之金額可視乎供應商合約所載合約條款之要求而不時變更。該等擔保以擔保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31,75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0,140,000美元)。

另一筆按金36,47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5,230,000美元)乃本集團按澳洲昆士蘭州政府要求就經營採礦業務或礦區關閉及相關礦區的環保復墾工作達致政府要求而支付予銀行(見附註2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年利率介乎2.85%至4.30%(二零一二年：4.2%至5.28%)。

## 22.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在製銅	76,526	61,217
電解銅	18,051	10,256
部件及耗用品	3,369	2,375
	97,946	73,848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868	4,307
減：呆壞帳撥備	—	—
	17,868	4,307
其他應收款項	11,428	10,3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9,296	14,645

### 貿易應收款項帳齡(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0-60日	17,868	4,30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澳洲銷售電解銅之貿易應收款項。該等結餘自運送銅後一個月的第五天到期。管理層認為，有關結餘已於年結日後悉數收訖，故毋須為其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澳洲相關稅法及稅規，3,121,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286,000美元)為可收回消費稅以抵銷日後採礦營運產生之開支，已計入為其他應收款項。

##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b>持作買賣投資(流動資產)</b>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i及ii)	274,546	140,344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ii)	7,565	7,192
投資基金	45,162	42,221
	<b>327,273</b>	<b>189,757</b>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非流動資產)</b>		
非上市債務證券(附註i及ii)	22,917	—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附註iii)	6,354	—
	<b>29,271</b>	<b>—</b>
	<b>356,544</b>	<b>189,757</b>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按有關證券交易所取得之市場競價報價釐定。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參考交易對手方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基金相關資產價值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如下若干非上市債務證券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i) 本集團以150,000,000港元(相等於19,231,000美元)之購買價收購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非上市無抵押債券。

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19,231,000美元)之非上市無抵押債券按每年5%之票面利率計息，發行人可自發行日期起三十日後至到期日之前隨時以本金額加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屆滿時須予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券債務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現行市場利率18.92%釐定為折現現金流量，而發行人提前贖回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赫然-懷特模型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變動虧損為10,118,000美元。

##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 (ii) 本集團透過證券經紀商購買金額為180,000,000港元(相等於23,077,000美元)之非上市無抵押債券。

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32,051,000美元)之非上市無抵押債券按每年2.5%之票面利率計息，發行人可於到期之前任何時間以本金額加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債券於到期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或經延長到期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倘發行人於延長期限之前任何時間以經調整票面利率12.5%向債券持有人發出延長通知)屆滿時須予償還。

非上市無抵押債券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作出之估值達致。非上市無抵押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採用市場上信貸狀況、信貸質素相似之工具當時適用之利率30.48%及經考慮債券延期之可能性後以貼現現金流法計算得出。嵌入式衍生工具(發行人之延期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0,071,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變動虧損為13,760,000美元。

- (iii) 本集團以代價130,000,000港元(相等於16,667,000美元)購買本金額為130,000,000港元(相等於16,667,000美元)之非上市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由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發行，票面利率為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期到期。於收購日期，發行人之股價為0.38港元。於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內，本集團有權透過給予發行人事先書面通知，以兌換價9.902港元將任何部分債券(金額為10,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兌換為發行人之普通股，惟受限於債券條款及條件所列明之調整。於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內，發行人有權以面值隨時贖回債券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兌換本金總額。

由債券之債務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組成的混合工具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且其後以公平值計量。

##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iii)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公平值減少10,313,000美元乃於損益內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券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作出之估值釐定。債券債務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現行市場利率35.79%釐定，而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包括兌換權及發行人之提前贖回權)之公平值乃根據以下數據使用FinCAD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人於估值日期之股價：	0.345港元
行使價：	9.902港元
預期年期：	3.16年
預期波幅：	94.36%
股息率：	無
無風險報酬率：	0.28%

預計波幅乃根據發行人之股價及同類可換股債券之年期釐定。零股息率乃根據發行人於過去一年未派付股息釐定。無風險報酬率乃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收益率及同類可換股債券預期年期釐定。

## 25. 衍生金融工具

	即期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衍生金融資產(非在對沖帳戶下)		
有色金屬期貨合約(附註a)	2,310	1,476
衍生金融負債(非在對沖帳戶下)		
外匯遠期合約(附註b)	—	603

## 25. 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

- (a) 有色金屬期貨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期貨價格	標準買賣單位	總單位	到期日
銅期貨合約： 以7,838美元購買及以8,300美元出售(以淨價支付)	25噸	200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期貨價格	標準買賣單位	總單位	到期日
銅期貨合約： 以8,300.00美元購買及以8,698.00美元出售(以淨價支付)	25噸	1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以8,293.50美元購買及以8,486.00美元出售(以淨價支付)	25噸	100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 (b)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之外匯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外幣兌換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份合約以每份合約3,102,000美元出售	1澳元：1.0340美元

銅期貨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亦無實際對沖效果。因此，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銅期貨合約之公平值乃按金融機構所報價格為基準釐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參考遠期匯率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幣遠期合約已提前終止並以淨額結算。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列為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當日呈列之應付款項之帳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0-30日	4,740	7,838
31-60日	—	151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4,740	7,989
其他應付款項	14,179	19,026
	18,919	27,015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日。本集團具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30,000,000澳元(相等於110,073,000美元)及額外或然代價收購CST Minerals Lady Annie Pty Limited(「CSTL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相關協議，本集團須(i)於CSTLA生產首10,000噸電解銅後，支付額外2,500,000澳元及(ii)於對含有25,000噸銅含量之額外礦儲量施工後，進一步支付2,500,000澳元。(i)2,500,000澳元(相等於2,60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500,000澳元，相等於2,601,000美元)及(ii)2,500,000澳元(相等於2,60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500,000澳元，相等於2,601,000美元)所述之責任乃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撥備之責任之估計公平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10,000噸完成生產，而2,607,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外礦儲量尚未施工，而餘數2,500,000澳元(相等於2,607,000美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亦包括就於澳洲根據相關進行之銷售規則及規例，分別為2,163,000美元及1,386,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791,000美元及2,688,000美元)之應付消費稅及應付澳洲政府許可費。

## 27.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28.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按照澳洲之相關規則及條例，本集團有責任於其銅礦關閉時承擔復墾成本。而礦區復墾成本撥備乃根據上述地區的當地規則及條例而估計。

復墾成本乃根據現行監管規定的要求作出估計，並按復墾時的未來現金開支的淨現值釐定。預計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開始，CSTLA將出現礦區復墾成本之現金外流。復墾成本乃資本化作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產量單位法於礦區的年期內攤銷。

## 28.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續)

已就處理該等復墾成本向澳洲昆士蘭州政府環境與保護文化遺產部提供銀行擔保為36,47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5,230,000美元)(見附註21)。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7,587
匯兌調整	586
扣減(附註)	(1,256)
實際利息	1,346
年內付款	(2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63
匯兌調整	53
添置	8,947
實際利息	1,06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126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區復墾成本計算方法出現變動，致使礦區復墾成本撥備減少。

## 2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0	5,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6,762,022,358	343,103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a)	684,446,603	8,775
股份購回及註銷	(b)	(184,072,000)	(2,36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262,396,961	349,518
股份購回及註銷	(b)	(164,088,000)	(2,10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7,098,308,961	347,414



## 29. 股本 (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684,446,603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發行之認股權證以行使價每股0.113港元獲行使，以致發行684,446,603股每股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所剩餘23,366,464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發行之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每股行使價為0.26港元之認股權證股份為685,000,000份。自發行日與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期間，從未有認股權行使。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未行使認股權證為685,000,000份。倘全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導致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26港元發行685,000,000股額外普通股。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本公司已透過聯交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總金額21,360,000港元(相等於2,739,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9,343,000港元，相等於2,480,000美元)購回其本公司之164,088,000股(二零一二年：184,072,000股)普通股，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金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七月	155,120,000	0.134	0.118	20,317,328
二零一二年八月	2,456,000	0.114	0.113	279,493
二零一二年九月	6,512,000	0.118	0.115	763,880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購回股份均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藉該等已購回及註銷股份之面值而減少。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營辦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存入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強積金計劃由僱員與本集團每月供款，供款比率為僱員相關收入之5%，惟僱員每月供款不得超過1,000港元(相等於128美元)(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增加至每月1,250港元(相等於160美元))。

本集團位於澳洲之附屬公司僱員及位於秘魯之共同控制實體分別為Compulsory Superannuation Guarantee Contributions及社會保障金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須為退休福利提供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本集團僅須就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作出定額供款。

年內，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提供款項計入損益為7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65,000美元)。本集團亦向於澳洲運作中的退休金及秘魯的社會保障金分別作出供款2,139,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105,000美元)及16,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80,000美元)，且該等出資金額已計入損益，或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存貨，以及根據其性質計入銷售成本。

### 31.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期間支付未來最低租賃之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關於租賃樓宇：		
一年內	964	548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65	233
	2,429	781

經營租賃款項乃指本集團因其若干租用物業而應付之租金。議定之租賃期限平均為兩年。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客簽訂以下付予給本集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一年內	397	421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5	223
	462	644

議定之租賃期限平均為兩年。

### 3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912	6,486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395	4,544

###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包括現有及獲提名董事)、諮詢人、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統稱「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計劃目的是吸引、挽留及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及擴展而努力，以及提供獎勵以鼓勵參與者共享彼等透過本身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本公司成果。根據該計劃而可供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665,483,035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向某一參與者已授及將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惟建議獲授購股權人士獲本公司股東在準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之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80,500,000股(二零一二年：767,5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4%(二零一二年：2.8%)。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於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之期間隨時行使。該期間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惟可根據有關規定提早終止，而董事會可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對行使購股權制訂限制。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00港元。

###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以下列表披露本公司於該兩年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附註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一年		重新分類 (附註d)	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行使價 港元	四月一日			年內沒收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沒收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a)	02.09.2010	17.09.2011-16.09.2015	0.2000	370,000,000	—	—	(80,000,000)	290,000,000	(85,000,000)	205,000,000
	(a)	30.09.2010	30.09.2011-29.09.2015	0.2350	—	16,000,000	—	—	16,000,000	(16,000,000)	—
董事合計					370,000,000	16,000,000	—	(80,000,000)	306,000,000	(101,000,000)	205,000,000
本集團僱員	(a)	02.09.2010	17.09.2011-16.09.2015	0.2000	16,800,000	—	—	—	16,800,000	(8,000,000)	8,800,000
	(a)	24.09.2010	24.09.2011-23.09.2015	0.2000	16,000,000	—	—	(16,000,000)	—	—	—
	(a)	30.09.2010	30.09.2011-29.09.2015	0.2350	36,000,000	(16,000,000)	—	—	20,000,000	—	20,000,000
	(a)	01.12.2010	01.12.2011-30.11.2015	0.2300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
	(a)	05.12.2010	05.12.2011-04.12.2015	0.2350	100,000,000	—	—	(9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a)	13.12.2010	13.12.2011-12.12.2015	0.2700	16,000,000	—	—	—	16,000,000	—	16,000,000
	(a)	28.02.2011	28.02.2012-27.02.2016	0.2350	63,000,000	—	—	(33,000,000)	30,000,000	(16,800,000)	13,200,000
	(a)	16.03.2011	17.03.2012-16.03.2016	0.2350	10,000,000	—	—	(10,000,000)	—	—	—
僱員合計					357,800,000	(16,000,000)	—	(249,000,000)	92,800,000	(34,800,000)	58,000,000
A組合計					727,800,000	—	—	(329,000,000)	398,800,000	(135,800,000)	263,000,000
董事	(b)	02.09.2010	17.09.2011-16.09.2015	0.2000	130,000,000	—	—	(20,000,000)	110,000,000	(40,000,000)	70,000,000
	(b)	30.09.2010	30.09.2011-29.09.2015	0.2350	—	4,000,000	—	—	4,000,000	(4,000,000)	—
	(b)	03.10.2011	03.10.2012-02.10.2016	0.2000	—	—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
董事合計					130,000,000	4,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	214,000,000	(144,000,000)	70,000,000
本集團僱員	(b)	02.09.2010	17.09.2011-16.09.2015	0.2000	164,200,000	—	—	(107,000,000)	57,200,000	(31,000,000)	26,200,000
	(b)	24.09.2010	24.09.2011-23.09.2015	0.2000	4,000,000	—	—	(4,000,000)	—	—	—
	(b)	30.09.2010	30.09.2011-29.09.2015	0.2350	4,000,000	(4,000,000)	—	—	—	—	—
	(b)	13.12.2010	13.12.2011-12.12.2015	0.2700	4,000,000	—	—	—	4,000,000	—	4,000,000
	(b)	28.02.2011	28.02.2012-27.02.2016	0.2350	53,500,000	—	—	(10,000,000)	43,500,000	(26,200,000)	17,300,000
僱員合計					229,700,000	(4,000,000)	—	(121,000,000)	104,700,000	(57,200,000)	47,500,000
B組合計					359,700,000	—	100,000,000	(141,000,000)	318,700,000	(201,200,000)	117,500,000
本集團顧問	(c)	30.09.2011	01.10.2011-30.09.2013	0.2000	—	—	50,000,000	—	50,000,000	(50,000,000)	—
於年末可行使					—	—	—	—	50,000,000	—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2126	—	0.2000	0.2170	0.2075	0.2066	0.2083

附註：

(a) 該等購股權(「A組」購股權)之歸屬條件如下：

- (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將於緊隨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連續三十日期間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不低於行使價之200%時歸屬；
- (ii)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將由Mina Justa項目(定義見附註34)首次生產銅時歸屬；及
- (iii) 其餘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將於Mina Justa項目之選冶廠投入運作並達到其設計產能，且於連續六個月期間介乎於經董事會批准之開採進度及計劃所界定首年平均產量10%偏差範圍內時歸屬。

###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續)

附註：(續)

(b) 該等購股權(「B組」購股權)之歸屬條件如下：

- (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將於緊隨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連續三十日期間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不低於行使價之200%時歸屬；
- (ii)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將於CSTLA連續六個月期間每月平均生產2,300噸可銷售銅產時歸屬；及
- (iii) 其餘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將於CSTLA達至75,000噸累計可銷售電解銅產時歸屬。

(c) 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一日即時歸屬。

(d)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宜方小姐(本集團行政總裁)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之20,000,000份購股權從僱員類別重新分類為董事類別。

#### 根據購股權協議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四名董事及一名僱員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彼等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待購股權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 協議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年內 授出	年內 沒收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沒收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19.03.2010	22.06.2011-21.06.2015	0.2000	60,000,000	—	(60,000,000)	—	—	—
董事	19.03.2010	06.07.2011-05.07.2015	0.2000	240,000,000	—	(240,000,000)	—	—	—
董事	24.03.2010	22.06.2011-21.06.2015	0.2000	305,000,000	—	—	305,000,000	(90,000,000)	215,000,000
董事	24.03.2010	06.07.2011-05.07.2015	0.2000	1,220,000,000	—	—	1,220,000,000	(360,000,000)	860,000,000
合計				1,825,000,000	—	(300,000,000)	1,525,000,000	(450,000,000)	1,075,0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			—		—

歸屬條件：

- (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將於緊接達成(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股東批准發行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之條件起計十二個月後股份連續三十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不低於行使價之200%(「首項事件」)，或第二項事件(定義見下文)及第三項事件(定義見下文)同告達成而首項事件並無發生時歸屬；及

###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 根據購股權協議授出之購股權 (續)

歸屬條件：(續)

- (ii)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a)將於完成收購Chariot Resources Limited及其於秘魯共同控制實體之70%權益後由Mina Justa項目首次生產銅時歸屬；或於完成收購CSTLA全部已發行股本後CSTLA生產銅後十二個月後歸屬(「第二項事件」)；及
- (iii) 其餘三分之一之購股權，(a)將於Mina Justa項目之加工廠投入運作並連續六個月期間達到其設計產能，偏差不超過董事會批准之開採時間表及計劃所界定首年平均產量10%範圍時歸屬，而該時間表及計劃旨在於完成收購Chariot集團後四個月期間內完成；或(b)於完成收購CSTLA(「第三項事件」)後由CSTLA的礦產業務達至年產25,000噸銅後十二個月歸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2022港元(相等於0.0259美元)(二零一二年：0.2025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之全部B組購股權於達成歸屬條件時及自生效日期起計最多五年期間有效。於各購股權歸屬期內，獲授購股權者須仍以本集團董事身份為本集團服務。

於各情況下，概無購股權會於購股權生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前任何時間歸屬。

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模型釐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歸屬期間按契約十二個月期間或管理層對所述歸屬條件獲達成之時所作估計而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會於損益表中確認，而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地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95,000,000份及82,000,000份(二零一二年：400,000,000及370,000,000份)購股權在歸屬前因董事及僱員辭職而被沒收，並分別確認撥回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6,028,000美元及33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968,000美元及481,000美元)。

###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 根據購股權協議授出之購股權(續)

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Mina Justa項目(定義見附註34)，而10,000,000份購股權在滿足歸屬條件前因經營Mina Justa項目之共同控制實體的僱員不再受僱於本集團而遭沒收。故此確認撥回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40,000美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出售集團之僱員除外)之購股權連同有關Mina Justa項目之歸屬條件於報告期仍未可予行使，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於歸屬條件達成時根據最初預測時間(為管理層最近對時間的最佳預測)於損益確認。

另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現行生產計劃，並認為無法達到澳洲附屬公司之採礦業務在連續六個月期間實現每個月2,300噸之可銷售銅的條件。預期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經已減少，根據同一生產計劃，管理層亦預期實現年產25,000噸及累計可銷售75,000噸電解銅(另外兩個歸屬條件)之時間將會延後，因此，已分別確認撥回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為519,000美元及1,18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無及無)。

因此，已在本年度損益中確認撥回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淨額為1,31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在損益中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為16,202,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A組」購股權及購股權協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已註銷。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就該等購股權於損益確認之相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為4,778,000美元。

### 34. 出售附屬公司／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ST Resources Limited向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而CST Resources Limited間接擁有秘魯共同控制實體Marcobre S.A.C.的70%權益，Marcobre S.A.C.持有位於秘魯銅礦(「Mina Justa項目」)的全部採礦區產業及發展資產。本公司已承諾進行出售計劃，並決定出售Mina Justa項目。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CST Resourc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呈列為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集團(「出售集團」)。

### 34. 出售附屬公司／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集團(續)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已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649
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11,0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5
<b>分類為持作銷售總資產</b>	<b>249,434</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8)
<b>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相關之總負債</b>	<b>(598)</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Cumbres Andinas S.A. (「買方」) 訂立一份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以出售CST Resources Limited，其總代價為506,400,000美元，即現金代價505,000,000美元加買方償還的現金付款1,400,000美元(以補償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向Marcobre S.A.C.作出的注資)，扣除買方按照秘魯相關規定及規例所保留的資產增值稅。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完成。



## 34. 出售附屬公司／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集團(續)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229
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	11,0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3)
<b>已出售資產淨值</b>	<b>250,185</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總現金代價	506,4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250,185)
出售附屬公司之交易成本	(7,069)
<b>出售收益</b>	<b>249,146</b>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506,400
減：秘魯資產增值稅(附註13)	(76,963)
減：已付交易成本	(1,419)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6)
	<b>426,922</b>

除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對集團的損益及現金流量沒有作出任何重大貢獻。

### 35. 關連方披露

年內，董事(亦為主要管理層)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10,061	7,135
(撥回)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附註)	(1,052)	15,944
退休福利	18	20
	<b>9,027</b>	<b>23,099</b>

附註：(撥回)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指根據該計劃及購股權協議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部分公平值總額，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中。

### 3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CST Resources Limited於秘魯共同控制實體之70%間接股權已予抵押，以作為秘魯共同控制實體向兩名獨立第三方付款之合約責任之擔保。倘本集團及另一合營方批准在秘魯銅礦開礦及建設選冶廠，且當秘魯銅礦的礦資源達若干指標，則本集團須作出付款。假設達致全部目標，本集團就該項未來付款出資7,000,000美元。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未達致以上所有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抵押已於本集團出售於該秘魯共同控制實體之70%間接股權後解除。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詳情載於附註21。

###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及已繳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及已繳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科技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提供秘書服務及投資控股
CST Minerals Lady Annie Pty Limited	澳洲	2澳元	—	100%	於澳洲進行銅勘探、採礦、 選冶及銷售
Deep Bow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持有船舶
Isenber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Jabour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Kingarm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立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3港元	—	100%	證券投資
溢輝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主要受上述公司影響，並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會令內容過於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兩年內任何時間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經重列)
<b>業績</b>					
年內溢利(虧損)	115,172	(70,074)	(27,172)	(7,228)	(46,990)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經重列)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1,056,831	939,407	976,209	319,506	284,839
負債總值	(53,362)	(50,012)	(42,148)	(1,823)	(12,571)
資產淨值	1,003,469	889,395	934,061	317,683	272,268

##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	47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572	8,467
可供出售資產	2,025	1,8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649	7,090
衍生金融工具	—	995
其他應收款項	483	7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10,031	899,0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7,492	36,798
	916,499	955,441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66	277
衍生金融工具	—	60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879	9,559
	9,245	10,440
	907,254	945,0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7,414	349,518
儲備	559,840	595,483
權益總額	907,254	945,001

##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續)

### 儲備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其他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認股權證儲備 千美元 (附註c)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累積(虧損)	合計 千美元
							溢利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43,103	490,981	4,503	128,275	6,333	25,604	(45,402)	953,397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2,035)	(32,035)
購回股份	(2,360)	(120)	—	—	—	—	—	(2,480)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8,775	7,257	—	—	(6,115)	—	—	9,917
認股權證到期	—	—	—	—	(209)	—	209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	—	—	—	—	—	16,202	—	16,20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49,518	498,118	4,503	128,275	9	41,806	(77,228)	945,00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3,695)	(33,695)
股份購回	(2,104)	(635)	—	—	—	—	—	(2,739)
撥回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	—	—	—	—	—	(1,313)	—	(1,313)
購股權失效	—	—	—	—	—	(9,275)	9,275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47,414	497,483	4,503	128,275	9	31,218	(101,648)	907,254

- (a)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乃指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完成公司重組時所購入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因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本公司之其他資本儲備乃指因於過往年度註銷已繳股本而產生之貸方結餘。
- (c) 認股權證儲備乃指行使相關認股權證時已發行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與本公司股本之面值之差額。

## 本集團持有物業詳情

地點	用途	租約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建設路39號 東方廣場 1104-1107室 及2501-2512室	商業	中期租約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遵義南路88號 協泰中心 18層東部 及2601室 及地下一層20號車位	商業	中期租約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號 豐榮苑2樓B室 3樓A及B室 5樓B室 16至23樓A、B及C室	住宅	長期租約
香港 港灣道1號 會展中心西翼 會景閣 20樓10室	住宅	長期租約





##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 註冊辦事處：

First Floor  
Caledonian House  
69 Dr. Roy's Driv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辦事處：

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  
華潤大廈 45 樓 4503-05 室

[www.cstmining.com](http://www.cstmining.com)

